

ANNUAL REPORT
2024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97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回顧
- 7 主席報告
-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3 董事會報告
-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2 綜合損益表
-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2 財務概要
- 163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楚義 (主席)
簡士民
周厚文
何樂輝
梁景賢
鍾宛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石禮謙 (GBS, JP)
盧永仁 (JP)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 (主席)
石禮謙 (GBS, JP)
盧永仁 (JP)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 (主席)
鍾楚義
盧永仁 (JP)

提名委員會

鍾楚義 (主席)
鄭毓和
盧永仁 (JP)

執行委員會

鍾楚義 (主席)
簡士民
周厚文
何樂輝
梁景賢
鍾宛彤

公司秘書

簡士民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1樓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太倉路233號
新茂大廈804室
郵編：20002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497

公司網站

www.csigroup.hk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益約為 1,579,100,000 港元，主要來自銷售物業，較上一年錄得之約 804,300,000 港元增加 9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 425,6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335,700,000 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位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之一個合營項目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 2,523,9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62,000,000 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有擔保票據）約為 10,184,5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51,900,000 港元），而本集團債務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 38.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2%）（按外部借款總額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所有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以浮動利率基準根據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20% 至 2.05% 或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加固定息差計息。借款還款期（包括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 62,000,000 港元納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通常介乎二至四年，其中約為 3,876,9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4,005,900,000 港元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承擔狀況。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以百萬港元計，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根據綜合損益表	1,579	8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益	1,879	1,552
	3,458	2,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26)	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33	14,364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4.59)	3.58
報告年度結束後提呈的每股股息—末期股息(港仙)	—	0.42

資產價值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根據現有會計準則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主要資產為持作出售物業，根據現有會計準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為全面反映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作出售物業的相關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如下文所載)根據本集團呈列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估值的基準向股東呈列本集團資產淨值表的補充資料實屬恰當。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經審核)	13,732,585
加：有關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的應佔重估盈餘 ⁽¹⁾	1,720,263
有關合營企業持作出售物業的應佔重估盈餘 ⁽¹⁾	1,885,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猶如持作出售物業及於合營企業的 權益乃按公開市場價值呈列 ⁽²⁾⁽⁴⁾	17,337,925
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猶如持作出售物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公開市場價值呈列 ⁽³⁾⁽⁴⁾	1.88港元

(1) 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公開市場估值(有關估值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而輕微調整)或實際交易價或根據平均交易價估計呈列。

(2) 並無就持作出售物業的應佔重估盈餘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 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0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該金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4人(二零二三年：106人)。本集團的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而薪酬待遇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		
合營企業	8,122,698	8,706,270
聯營公司	1,220,656	1,099,200
	9,343,354	9,805,470

及由下列各方動用：

合營企業	6,975,561	7,324,305
聯營公司	993,736	1,099,200
	7,969,297	8,423,505

本公司董事估計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擔保合約為23,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569,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87	177,916
投資物業	3,204,457	3,356,142
持作出售物業	5,438,468	6,157,60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5,112	30,270
	8,809,924	9,721,934

就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向銀行轉讓其作為相關物業出租人的全部權利、業權及利益，以令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財政年度是自二零二零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最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最初憧憬疫情影響逐步消退，以及中港兩地邊境重開，惟其後這兩個市場的經濟復甦均差於預期，導致房地產市況低迷，物業銷售環境亦不盡人意。

在香港，受經濟不景氣拖累，加上高利率環境對投資造成壓抑及令住宅買家情緒轉弱，住宅銷售因而受壓。於取消所有住宅需求相關措施之前，物業流動性相對較弱，各板塊的需求均受到抑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香港政府於審視了市場的疲弱狀況後，廢除所有限制措施，並減低稅負。此一政策轉變帶動大眾住宅市場的流動性回升，惟叫價依然疲弱。

在商用物業市場方面，利率上升、辦公室需求疲弱以及零售活動轉向中國內地，均使行業面臨巨大逆境。預計該等負面因素將持續至本地經濟復甦好轉及利率下調為止。

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房地產市場於短期內仍然受壓。鑑於局勢持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加上復甦步伐放緩，因此可能需要經過較長時間才會迎來全面回升，連帶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亦趨於審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及資金狀況，持續檢視市場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從好的方面看，本集團樂觀認為香港利率於未來將有望下調，而此將有助香港物業市場邁向復甦。

主席報告

我們的財務摘要

面對如此宏觀挑戰，我們仍然在住宅及商用物業銷售方面取得可觀的成績。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應佔來自物業銷售（包括合營企業的貢獻約18億港元）的收益總額合計約為31億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為4.256億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我們的業務摘要及前景

住宅分部

香港住宅物業行業於本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均面臨強勁阻力。於住宅物業行業，借貸成本飆升亦讓現正面對更高按揭利率的潛在買家望而卻步。



由於買家對其負擔能力越趨憂慮，導致房屋銷售大幅下降。最近，住宅物業的所有需求管理措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廢除，此舉有助重振市場氣氛，且我們留意到各發展商推出的多個一手樓盤均獲得良好市場反應。本集團藉著市場反彈的良好勢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推出我們位於九龍黃金地段的住宅／商用合營（住宅商用各佔一半）重建項目「高臨」的住宅部分預售。我們獲得市場正面支持，目前超過140個單位已以不俗價格簽訂銷售協議。我們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積極出售更多住宅單位。

豪華住宅項目方面，「皇第」繼續吸引中港兩地的富裕買家入市，而其大部分合營單位經已售出，並錄得可觀的利潤。我們擁有位於山頂道8-12號的超豪華住宅合營項目「Infinity」，其坐享180度維多利亞港全海景震撼景觀。該等住宅物業繼續獲得不同地區的買家查詢，而我們將繼續努力銷售更多豪宅物業單位。

除了位於九龍黃金地段的重建項目「高臨」的住宅單位成功預售外，本集團亦有多個大眾住宅項目將於未來推出。該等項目包括我們位於黃竹坑港鐵站上蓋及港鐵公司油塘通風樓的合營住宅項目。在大眾住宅市場逐步改善的態勢下，我們將全力以赴滿足買家對尋求優質地段、交通便利及精心設計的住宅單位的良好需求。

本集團在香港北部都會區中擁有數個項目。我們位於上水粉錦公路333號的豪華別墅「華第」盡享策略位置，其目標客戶為經常需要往返中國內地並追求高度私隱及奢華生活的潛在買家。我們位於元朗的合營項目「麗新元朗中心」將會改建成一個大眾化的住宅項目，預期的建築面積約為480,000平方呎。我們正在全力推進該地盤的籌備工作，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於日後可及時交付該等大眾化住宅單位。

最後，有關位於古洞北的合營項目，由於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與香港政府地政總署就該地段的補地價達成共識，本集團十分遺憾，香港政府地政總署已透過發放特惠土地補償以換取收回該地段，導致本集團於該地盤的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此土地收回所造成的單一虧損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影響極微。

商用分部

當前經濟狀況同樣對香港商用物業行業構成壓力。受到借貸成本增加及持續轉向彈性工作安排的雙重因素影響，辦公室空間需求放緩。鑑於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現著重管理和增強現有的優質商用物業組合。

我們位於結志街／嘉咸街的合營甲級商業地段的建築工程進展順利，現正進行上層建築工程。此外，位於威靈頓街92-96號的新建合營商用大廈方面，其個別樓層的分層銷售獲得投資者熱烈反應，其目前已完成七個樓層的銷售。

「諾富特酒店」重建計劃將會改建成一幢全新的商用和住宅綜合大樓，目前進展順利，目標為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竣工。住宅部分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進行預售，反應熱烈，預售超過140個單位，管理團隊現正不斷地評估商用部分的未來最佳租戶概況。

主席報告

中國市場

在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嘗試通過降低按揭利率以及取消全國購房限制以刺激住房銷售等措施，以提振購房信心。市場預期中國內地政府將推出更多刺激經濟及推動物業市場復甦的政策，並對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召開的三中全會上公佈的更多舉措抱有樂觀期待。隨著市場情緒緩慢改善，我們對中國內地物業行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態度，並期望一線城市的零售物業最終能於中長期內復甦。我們的策略重點仍將放在上海等一線城市，同時我們會仔細評估及管理我們現有物業組合中的資產。

在營運方面，我們的豪華住宅項目「金輿東華」繼續取得可觀的銷售業績，這是一個位於北京黃金地段的優越翻新項目。隨著各種住房限購政策鬆綁，我們期望能獲取更多銷售業績。我們位於上海的高端購物中心「四季坊」及「華府天地商場」位置優越，經革新後，其出租率獲明顯改善及租戶組合更為理想，有望取得更長遠效益。展望更長遠的未來，本集團將以適當的定位及資產管理策略，就中國內地市場作出調整和應對。

財務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以提高應變力和抵禦力，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以應對當前的挑戰。我們亦十分重視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包括嚴格的成本管理實踐、完善我們的資本結構以及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我們的責任並抓緊機遇。值得一提的是，在香港商業銀行合作夥伴的良好支持下，本集團已成功為今年稍後到期的銀團貸款再融資，新的四年期可持續發展相關掛鈎定期貸款金額為13億港元。本集團決心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強勁的財務狀況以及妥善管理負債的還款期。

展望

總結而言，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房地產市場於短期內仍將相對低迷。鑑於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充滿挑戰及變幻莫測，加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復甦仍然緩慢，以及香港減息路向難以預測，因此可能需要經過較長時間才會迎來全面回升。本集團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展望將維持謹慎的態度。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5,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5,7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59港仙，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3.58港仙。

年內本集團收益為1,579,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804,300,000港元增加774,800,000港元。年內虧損為456,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溢利365,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位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之一個合營項目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所致，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年內本集團應佔來自物業銷售（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貢獻）之總收益為3,12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96,700,000港元）。

香港房地產行業於本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均面臨強勁阻力。

當前高利率環境及香港經濟復甦緩慢之經濟狀況均為香港商用物業行業帶來壓力。受到借貸成本增加及持續轉向彈性工作安排的雙重因素影響，辦公室空間需求放緩。鑑於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現著重管理和增強現有的優質商用物業組合。

於住宅物業行業，借貸成本飆升亦讓現正面對更高按揭利率的潛在買家望而卻步。由於買家對其負擔能力越趨憂慮，導致房屋銷售大幅下降。最近，住宅物業的所有需求管理措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廢除，此舉有助重振市場氣氛，且我們留意到各發展商推出的多個一手樓盤均獲得良好市場反應。本集團藉著市場反彈的良好勢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推出我們位於佐敦合營的住宅／商用重建項目「高臨」的住宅部分預售，並獲得市場穩定支持，目前超過140個單位已以相宜價格簽訂銷售協議。我們將積極借助此良好市場氣氛出售更多住宅單位。

香港商用物業

本集團於發展和提升策略性商用項目組合方面持續取得穩定進展。位於中環結志街／嘉咸街的市建局項目為與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合營的綜合商用發展項目。該項目將提供甲級寫字樓、奢華酒店、餐飲及零售店舖，合併建築面積約為432,000平方呎。該建築工程進展順利，地基工程已完成，而上蓋結構工程已經開始並預計最後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底竣工。

於九龍東，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和提升位於九龍灣黃金地段的合營優質辦公大樓「啟匯」的租賃情況。本集團最近成功獲得醫院管理局青睞，並成為我們的新晉主要租戶，租賃面積超過100,000平方呎。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引進高質素租戶，並實現可觀的租金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位於佐敦彌敦道241及243號的「香港體檢中心」，已引入一間香港著名醫療服務提供者－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為主要租戶。該大廈位於彌敦道以及佐敦道交匯處。我們將繼續積極管理和提升租賃情況以實現更佳回報。

「諾富特酒店」重建計劃將會改建成一幢全新的商用和住宅綜合大樓，目前進展順利，目標為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竣工。住宅部分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進行預售，反應熱烈，預售超過140個單位，管理團隊現正不斷地評估商用部分的未來最佳租戶概況。

我們的另一個商用項目位於威靈頓街92-96號，鄰近中環蘇豪區。此項與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一名少數合夥人合作的合營項目已開發為一幢時尚的商用大廈，該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竣工。個別樓層的分層銷售進展順利，反應良好，並已完成售出7個樓層。隨著中環黃金地段的商用餐飲／零售活動徐徐復甦，我們期望將簽訂更多的銷售。

儘管目前市場較為低迷，本集團仍持續努力推動多項商用資產的發展及重新定位。我們希望憑藉我們的持續努力，在商用房地產市場長期緩慢復甦的情況下，該等增值項目將於日後讓本集團取得成果。

香港住宅物業發展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黃金地段持有優質的豪宅及大眾化住宅項目組合，預期出售此等項目可為未來財政期間帶來理想的現金流。

我們的合營豪華住宅項目是位於渣甸山白建時道47號的「皇第」。該項目坐落於一個環境幽靜、毗鄰為超級富豪集中地段，提供精選數量的單位，如極致奢華的全層戶、複式戶、花園別墅及一個頂層公寓。單位的空間佈局及面積選擇多樣化，介乎約2,850平方呎至6,800平方呎以上。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按優越價格售出了總共16個單位中的12個單位。我們將努力以理想價格出售餘下的特色單位，包括完美無瑕的頂層公寓。

位於山頂道8-12號的「Infinity」是一個合營項目，包括為一系列超高檔住宅單位進行翻新工程。此外，本集團在此優越山頂地段全資擁有一幢位於山頂道10號之新落成獨立洋房。此項目坐享一望無際的180度全維港景觀。我們深信此具特色的項目將繼續鞏固我們發展超豪華住宅項目的盛譽。

我們位於上水粉錦公路333號的住宅項目「華第」包括6幢豪華別墅，每幢別墅的建築面積超過6,000平方呎，並設有獨立泳池及精緻的私人花園，為最享譽盛名的鄉郊別墅樹立標杆。該項目距離粉嶺著名的香港哥爾夫球會僅需三分鐘車程，方便經常往返中國內地的跨境旅客前往內地。

我們與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合作位於中環己連拿利3-6號的優質住宅項目進展順利，現正進行的地基工程進展良好。

我們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合營的港鐵油塘住宅項目如期進行。目前，我們預計住宅單位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預售，由於其位於九龍東的便利位置，預期將獲得穩固的市場反應。

我們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營於港鐵黃竹坑站的「THE SOUTHSIDE」的第五期發展項目是位於港鐵黃竹坑站港島南區「THE SOUTHSIDE」購物中心上蓋的優質住宅物業。該計劃是將黃金地段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636,000平方呎的優質住宅發展項目。該等優質住宅單位將坐享香港海洋公園及深水灣絕佳景觀，而且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從金鐘乘坐港鐵只需要短短五分鐘車程便可到達。該項目的上蓋建築經已動工，目標於二零二五年竣工。住宅單位預期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售。鑑於近期印花稅放寬使住宅市場氣氛轉強，加上該項目位於港島南區極其便利的位置，本集團期望該項目將取得良好的反應和可觀的盈利。

我們位於元朗的合營項目「麗新元朗中心」將會改建成一個大眾化的住宅項目，預期的建築面積約為480,000平方呎。我們正在全力推進該地盤的籌備工作，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於日後可及時交付該等大眾化住宅單位。

最後，本集團十分遺憾就位於古洞北的合營項目通知股東，由於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與香港政府地政總署就該地段之補地價達成共識，香港政府地政總署隨後發放特惠土地補償以換取收回該地段，因此導致本集團於該合營項目的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土地收回所造成的非經常性虧損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影響極微。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取得的住宅項目的表現及發展進度仍然感到滿意。我們擁有可觀的住宅項目銷售展望，將於可見將來實現，特別是於大眾化住宅領域，並將有助本集團住宅物業組合的持續增長。

中國內地市場

位於北京金寶街90及92號的「金輿東華」是本集團於北京的第一個豪華住宅合營項目。該項目具有古典歐陸式風格，其外觀設計是當地罕見且具辨識度。已完成的裝修工程包括外觀及公共區域的升級改造，以及兩層示範單位。單位銷售進展順利，超過三分之二的翻新單位仍以高價售出，顯示內地富裕階層對於中國內地高端豪華住宅物業的需求仍然強勁。

我們位於上海的高端購物中心「四季坊」及「華府天地商場」位置優越，經革新後，其出租率獲明顯改善及租戶組合更為理想，有望取得更長遠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更長遠的未來，鑑於中國內地經濟隨著政府實行各項扶持措施之下漸趨好轉，本集團對此保持審慎態度，並將以適當的定位及投資策略作出謹慎調整和應對。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約35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7,80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中27.6%為上市債務證券、2.5%為上市股本證券及69.9%為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彼等以不同貨幣計值，其中97.5%為美元及2.5%為港元。

於回顧年內，按市場估值的淨虧損為125,800,000港元，包括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淨虧損129,900,000港元、股本證券（大部份於香港上市）公平值淨虧損4,7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淨收益8,800,000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減少至約4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300,000港元）的該等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財務政策及市場展望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以提高應變力和抵禦力，並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以應對當前的挑戰。我們亦十分重視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包括嚴格的成本管理實踐、完善我們的資本結構以及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我們的責任並抓緊機遇。值得一提的是，在香港商業銀行合作夥伴的良好支持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初成功為今年稍後到期的銀團貸款再融資，新的四年期可持續發展相關掛鈎定期貸款金額為1,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決心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強勁的財務狀況以及妥善管理負債的還款期。

自二零二四年年初以來，隨著中國內地領導層推出多項政府政策以幫助改善充滿挑戰的中國內地經濟，我們看到了一些有望改善的跡象。我們對於中國內地保持謹慎態度，並期待未來中國內地的投資和消費情緒將有更好的反彈。

香港房地產行業前景仍然難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率走勢和更宏觀的經濟狀況。然而，隨著通脹壓力開始緩解，美國及歐洲央行發出可能降息的信號，可望及早穩定的跡象。我們預期香港的高利率環境在未來將會緩慢消退，從而緩解本地商用和住宅市場的部分壓力。

放寬需求管理措施後，香港住宅市場交易流動性逐漸恢復，且大眾市場價格回復穩定。本集團希望香港房地產行業於中長期可迎來最終曙光。

最後，我們的管理團隊仍然致力於審慎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同時平衡本集團的增長目標，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為我們的股東取得最佳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具透明度營運及其保護其股東權利的能力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遵從百慕達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用有關原則並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職務分開有所偏離除外。該偏離詳情於下文有關章節內進一步詳述。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本公司是香港及大中華區領先的發展商，專注於豪華住宅物業及優質商用物業。於開發物業時，本公司注重黃金地段、精湛工藝及高品質物業。我們以與員工、合夥人及其他關鍵持份者建立富有成效及誠實的關係為榮。

透明度、誠信及創新思維是我們的關鍵價值觀，推動我們創造及開發優質物業的目標，這僅通過我們努力培養員工多元化及才能方面的策略以及我們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才能實現。這些價值觀已融入我們公司的政策和工作實踐中。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全體董事均會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每名成員皆全面知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其技能及專業知識，並為本公司不同董事委員會效力。董事會日常執行之政策及策略乃由成員為執行董事之執行委員會進行，委員會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最新一份保單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續保。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02(B)條藉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據此，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新增及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楚義先生、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全體在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61頁。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年內於本公司各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鍾楚義	6/6	不適用	2/2	3/3	1/1
簡士民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厚文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方文彬 (附註1)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樂輝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景賢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宛彤 (附註2)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BBS, JP) (附註3)	6/6	3/3	2/2	3/3	1/1
鄭毓和	6/6	3/3	2/2	3/3	1/1
盧永仁 (JP)	4/6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石禮謙 (GBS, JP)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方文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2. 鍾宛彤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3.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任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 及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斷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繼續委任已在任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擔任成員超逾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股東寄送有關文件，隨附載有董事會認為服務超逾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接受重選之理由之決議案。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鍾楚義先生為簡士民先生之姐夫。鍾宛彤女士為鍾楚義先生之女兒，彼亦為簡士民先生之甥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彼獲委任為董事後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指引，以確保彼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監管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承諾參與董事培訓。作為董事持續培訓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變更之書面資料。我們亦鼓勵董事出席彼等認為適合，並與彼等職責相關的訓練。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培訓記錄之確認函。

董事會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型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本集團業務的材料	觀看／參加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性以及董事職責的閱讀材料／視頻／培訓／網絡研討會
執行董事		
鍾楚義	√	√
簡士民	√	√
周厚文	√	√
方文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	√
何樂輝	√	√
梁景賢	√	√
鍾宛彤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BBS, JP)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任)	√	√
鄭毓和	√	√
盧永仁 (JP)	√	√
石禮謙 (GBS, JP)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然而，本公司並無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

會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各部門之運作，均由指定負責的執行委員會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履行職責。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貢獻寶貴的獨立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照公司細則退任，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多元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及更新該政策，以加強實踐政策並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討論帶來建設性挑戰及新觀點。於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制定委任新董事的選擇條件時，董事會考慮其最廣泛意義上多元化而不僅限於性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a) 目的 — 該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 (b) 願景 —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提高其績效質量。
- (c) 政策 — 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性別和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並會視乎客觀條件及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 (d) 可衡量的目標 — 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性別和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
- (e) 監督及報告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
- (f) 檢討本政策 —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為物色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本公司將：

- (a) 進行評估以透徹了解現時性別多元化的明細；
- (b) 透過薪酬委員會物色具有不同能力及技能且符合資格進入內部晉升程序的內部候選人，並成立由有關人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以進一步評估董事職位；及
- (c) 通過內部資源進行搜尋，並可於需要時委聘專業搜尋公司。

多元化 (續)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踐的情況，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成效感到滿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佔現有董事會成員的11.1%），符合董事會設定的目標。於將來，本公司將透過多元化渠道物色專業董事候選人，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的目標是維持至少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並認為於挑選合適的潛在候選人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應整體考慮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及為董事會職責作出貢獻的能力。

勞動力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打造機會均等的多元化工作場所，並積極招聘女性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當中，51%為男性及49%為女性，顯示本公司致力於整個員工團隊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本集團員工團隊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確保有關待遇符合市場標準，並營造凝聚力文化以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四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相關職責。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不時檢討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本及本公司的需要。

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記錄、資料，以及接觸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專業顧問提供相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議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原則的應用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毓和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按照董事會慣例，會議紀錄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在每次會議後盡快分發給全體成員以供表達修改之意見、批准及存檔。就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及委任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外聘顧問所進行工作的工作進度；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年內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具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以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制訂高級管理人員及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將就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個別薪酬待遇(已特別考慮鼓勵成分是否公平及有效，以及公司資源是否得以有效運用而制訂)是否完善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JP)) 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楚義先生)組成。鄭毓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在會上審閱、討論及批准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制度、待遇及酌情花紅。

二零二四年度已付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第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董事的委任或膺選連任以及董事的續任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JP)) 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楚義先生)組成。鍾楚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促進挑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過程及準則的運作，董事會已採納具備可衡量宗旨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制定董事會提名及挑選董事之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承諾：候選人應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履行董事職責；
- (c) 獨立性：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
- (d) 誠信聲譽：候選人應是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專業地位的人。

任何董事會候選人之委任或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膺選連任須按照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在會上就建議委任一名新的董事會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和推薦；及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推薦各委員會之提名董事。如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或(ii)已在七間或以上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須在通函中分別解釋(i)相信彼仍保持獨立性及應續任的原因或(ii)彼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執行委員會

由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並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惟職權範圍另有限制則作別論。此外，執行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規劃、投資及營運策略，以及監控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進展情況。執行委員會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及提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鍾楚義先生、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組成。鍾楚義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設立下列機制，並於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1. 董事會必須確保不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高限額)。
2. 每個董事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獲委任時、每年、重新委任以及需要重新考慮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

董事會獨立性 (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個人資料變動，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收取固定袍金，無權獲得績效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薪酬 (例如購股權或授予)。
6. 進一步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已任職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8. 全體董事均有權就其職能及職責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董事須申報其及其關連實體於董事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 (如有)，並於適當時退出會議。
10. 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政策及常規在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之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經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守則之規定，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負責向主席匯報及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資訊有效交流，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包括企業管治事宜)。公司秘書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每年寄發摘要備忘錄予董事兩次，提醒彼等關注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接獲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確認書。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結日後三個月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期限內及時刊發。

下文載列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須對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之誠信負責。該責任不僅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亦同時涵蓋根據上市規則所涉及之本公司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了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並維持穩健而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認同，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上最終責任，負責監督設計管理、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成效。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實現集團策略目標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為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時，有一套健全和持續的風險管理程序，以促進本集團長遠的成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各部門於考慮部門的目標後，負責每半年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風險，並制定減緩計劃，管理該等風險。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管理層檢討所識別的主要業務風險、評估控制措施的成效，以協助減緩、降低或轉移有關風險、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所識別的的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察有關風險情況、設計及運作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其負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就其在工作過程中識別的監控事宜提交報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再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的意見。

風險管理過程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與本集團不同部門相關的風險得以有效控制，並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就此，我們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我們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相關財務資料。我們已設計並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不致被不當使用或處置，相關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從及遵守，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得以保存，以及妥為識別及控制可能

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此外，管理層持續將資源投放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將其內部審核職能授予獨立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一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獨立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集團的現金及資金管理及稅務範圍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檢討，並提供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亦設計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以進行內部審核，並制定五年期內部審核計劃，有關計劃每年進行檢討，覆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及程序。該等審核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職能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其進展。

內幕消息

本集團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相關部分，以制定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都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本集團以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制定有關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完全、正確和及時地傳播給公眾。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的消息。本集團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並嚴格執行重要協議的保密條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幕消息(續)

此外，為鼓勵及提供渠道予僱員舉報任何潛在不恰當事項或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並委任一名法規主任接收、調查及處理相關事宜，隨後並須就此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對本集團誠信的信心。全體董事及僱員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買賣時應表現出最高的商業誠信，並應根據法例及良好商業慣例原則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產生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百萬港元
核數服務	3.68
其他服務	-
	3.68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起已採納股息政策，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i)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水平。

股息政策是允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以作未來發展。一般來說，本公司每年派息一次，即末期股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宣派有關末期股息以外的特別股息。

本公司並無預設任何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待董事會經考慮已釐定因素(如營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開支、未來發展、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等)後酌情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基礎上發行紅股。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股東之書面要求，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以及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股東權利 (續)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續)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或持有所有請求人之超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該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告知該等股東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通知該等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申請書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經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且必須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週 (倘為要求決議通知之要求) 或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週 (倘為任何其他要求) 遞

交，而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要求後六(6)週或以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要求，就此而言亦視作已妥為遞交要求論。

3.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尚可出席有關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及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有意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 (退任董事及該股東本人除外) 參選董事，則該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呈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遞呈有關通知之期間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會議通知翌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之前七(7)日。為了讓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告知全體股東，上述書面通知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註明參選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直接查詢。有關書面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1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現行做法。該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而易懂之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將定期接受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及遵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向股東闡明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以確保出席大會之股東了解有關程序。

本公司之網站www.csigroup.hk為投資者及時提供本公司之財務、企業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審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並據此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涵蓋相同期間，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讓我們的持份者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成就和本集團的表現，並展示我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在香港、澳門、上海及北京的物業發展、租賃及投資活動等核心業務。有關「管治」部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編製，並遵循四項主要原則：

1. 重要性：披露可能影響持份者觀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2.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數字形式呈現，因此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以與同行、行業標準和我們上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性：報告所披露的所有信息均應為無偏見，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持份者的決策產生不當影響的誤導性表述形式、選擇和遺漏。
4. 一致性：為保證可比性，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計算和假設均與去年度一致。我們的方法的任何變化都會明確披露以通知持份者。

董事會的話

穩健的管治架構對於有效將可持續實踐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中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的總體方向，包括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參照重要性分析，對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進行評估、排序及管理。董事會每年均會對有關結果進行審查，並評估針對重大問題所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日常事務由相關部門主管管理及監察。他們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在相應業務地點嚴格遵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例法規。

同時，我們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透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持份者匯報，展示我們為建立可持續發展及美好未來所作出的努力。

我們的環境

於二零二三年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上，全球領導人強調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均已採取行動，並制定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對能夠通過我們的環保服務和產品為該等國家倡議作出積極貢獻而感到自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目標是將最新的綠色設計融入我們的建築，以追求更高的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認證排名。二零二一年是成功的一年，因為我們達到將我們物業的公共區域的大部分日光燈和白熾燈改為LED燈的其中一項里程碑，我們致力確保於日後繼續使用LED燈，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排放。

於我們的工作環境中，我們已透過利用技術進一步推動環保舉措，例如，利用zoom或會議討論代替商旅公幹，並促進無紙化辦公室的主題。我們相信，轉型為綠色商業運作是支持我們的客戶過渡至碳中和經濟的一個重要過程。考慮到這長期目標，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其他策略，以促進過渡，並支持國家的淨零目標。

我們的員工

2019冠狀病毒病為我們帶來無數挑戰，幸而通過我們員工的集體努力及決心，我們才得以度過此不確定時期。我們深明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我們邁入後疫情時代之際，我們重申致力於提供一個給予支援及充滿包容、促進個人及職業發展、以及提供認可並獎勵傑出表現的工作環境。我們將繼續把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放在首位。

於我們的多元化文化中，我們是一個促進尊重、包容和平等的團隊。我們承認員工團隊中個人的獨特能力和天賦。多元化和包容性的環境有利於創新的想法，以支持我們不同客戶和社區的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保持多樣性，其中49%是女性員工。

我們的下一步行動

邁向二零二四年，我們全力推動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過去已經朝著此方向邁出重要步伐，並將繼續積極主動地奠定必要的基礎，加快向可持續發展轉型。我們將繼續堅定不懈地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並與持份者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我們謹代表資本策略全人感謝閣下對我們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注。

持份者參與的方針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乃將持續發展的原則結合業務營運，為顧客、僱員、業務合作夥伴、股東、投資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通過獲得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反饋，將有助我們獲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平衡觀點，以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持續改進。因此，我們定期與我們的持份者接觸，瞭解他們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和優先事項，以及加強我們對利益和願望的相互理解。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準備度，包括(1)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最新資訊，包括財務報告、通函、公司簡報、公告及通訊；(2)定期透過電話及電郵與股東、僱員、供應商、承建商、業務夥伴及客戶溝通；及(3)利用網上問答郵箱收集查詢及與持份者交流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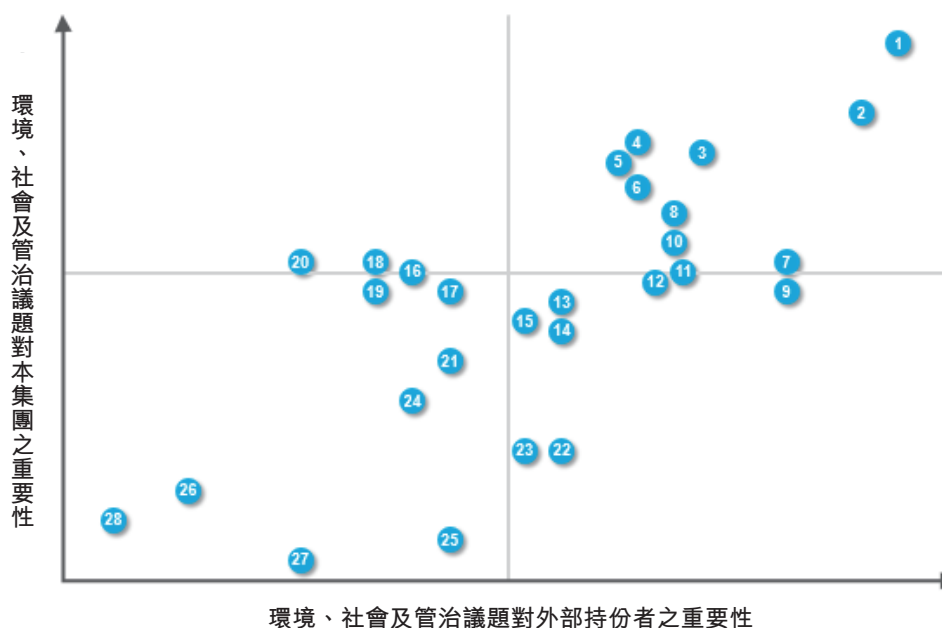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尋求其他創新平台向持份者傳遞我們的訊息，並直接收集回饋。來自持份者的回饋及關注乃經以下渠道收集，有效辨識改善的機會：

主要持份者	溝通方法	主要關注及利益	
內部持份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公司研討會和信息通函 • 電子郵件、通訊和公告 • 股東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的風險管理 • 有效的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 道德商業運作、負責任的投資、盈利能力和財務穩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項目、活動和研討會 • 績效評估和年度評估 • 培訓和員工參與活動 • 會議和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 • 福利和報酬方案 • 員工的權利 • 培訓機會和職業發展 • 員工資料的隱私和保護
外部持份者	租戶和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反饋和投訴 • 顧客服務熱線 • 通信和會議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服務質素 • 提高客戶滿意度 • 產品質量的保證 • 隱私保護和數據使用 • 誠實、道德和誠信
	供應商和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查和評估供應商 • 招標及採購會議 • 實地視察、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利益和成就 • 供應鏈的責任 • 長期合作和可持續的關係 • 公平競爭、誠信和道德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共享活動和項目 • 相互發展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和長期的關係 • 企業協同效益 • 知識、信息和資源共享
	公眾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和交流互動 • 慈善和義工活動 • 社會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社會責任 • 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社區投資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 • 政策諮詢和會議 • 討論會、研討會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監管規則 • 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企業管治 • 商業誠信和道德 • 環境保護措施

重要性評估

根據報告指引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本集團已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收集關鍵持份者的反饋。我們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下圖列載有關結果：

重要性分析矩陣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客戶滿意度	15	挑選和監督供應商
2	客戶信息和隱私	16	培養當地就業
3	產品健康和 safety	17	產生有害廢棄物
4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8	能源使用(如電力、天然氣及燃料等)
5	僱員發展和培訓	19	為董事和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6	僱員薪酬、福利和權利(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工作條件等)	20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7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21	廢氣排放
8	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22	溫室氣體排放
9	環保產品和服務	23	社區支持(如捐贈及義工服務等)
10	僱員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4	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11	產品和服務標籤	25	材料的使用(如紙張、包裝及原材料等)
12	有關貪污行為的結案法律案件數目(如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等)	26	用水
13	營銷傳播(如：廣告)	27	氣候變化
14	反貪污政策和舉報程序	28	產生無害廢棄物

上述矩陣從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角度展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右上角(第二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是最重要的關注焦點。根據從重要性評估中收集的見解，社會層面相對比環境層面更為重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業務，除重建項目與其他業務相比可能帶來部份環境風險外，大部份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較少。本集團已積極注意於營運中減少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實施環境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環境部分將於下文章節中進一步闡述。

於本報告期內，「客戶滿意度」、「客戶信息和隱私」及「產品健康和 safety」是重點關注的關鍵議題。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未來改進的反饋。我們高度重视閣下的意見，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對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建議，請隨時透過以下渠道與本集團聯繫：

網頁：www.csigroup.hk
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1樓
電話：+852 2878 2800
傳真：+852 2878 7525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儘管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我們致力推行環境保護措施、可持續建築策略及物料採購策略，以提升香港建築環境的可持續性，並減少我們物業發展項目所消耗的能源及資源。

本集團已實施有關保護環境的目標及措施，包括在設計、物料採購及開發程序上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與一家金融機構集團簽訂兩份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融資協議，其分別為期五十四及四十八個月。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旨在促進本集團減少能源和資源的使用。

綠色建築認證

本集團透過將綠色建築元素融入至我們的物業發展項目，例如應用綠建環評認證指引，為我們的租戶及住戶提供清潔、穩定、舒適、實用及高效的生活環境，展現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與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部份項目已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認證，肯定了我們在設計及發展項目時減低了對環境的影響及改善環境質素方面所作的努力。於日後，本集團將通過採用更環保的材料和可再生能源以減少碳足跡，爭取獲得更高的如鉑金和黃金級別的綠色建築認證等級。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其有一個項目獲得了上述認證，以確保採用更環保的材料和可再生能源。位於彌敦道的項目於第二階段獲得黃金級別認證。此外，結志街的項目目標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在第二階段取得鉑金級別認證。這對於進一步提高建築物使用者的福利和健康亦至關重要。

綠色設計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建築物佔香港總耗電量的90%，在香港的碳排放中佔較大部份。我們很自豪能夠透過支持綠色採購和環保施工方法，在將綠色設計融入我們的建築中發揮作用。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住宅項目均採用綠色設計。我們已經引入露天花園，透過蒸發冷卻減少都市熱島效應，並減低停車場及建築物的日光照射。我們相信這將提升住戶的生活水平，並為周邊社區帶來環境效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廢氣排放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等。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將對環境或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不合規的情況。以下章節概述我們在管理能源使用、噪音控制、空氣質素及廢物產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節約能源

本集團力求更有效地利用及節約能源，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方法。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不斷尋求節能的潛在機會，尤其是在物業發展項目中融入環保設計。

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我們的項目團隊細心考慮室內照明需求及居住區的合適照明功率強度。獨立的照明控制開關使用戶可僅開啟他們所佔用區域的照明。其他地區則安裝自動照明系統，以自動控制燈光，避免過度用電。透過整合智慧（自我監測、分析和報告技術）技術，在節能管理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我們為住戶提供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充電站。這種方便的充電設施不僅使現有電動車用戶受益，亦鼓勵住戶將現有汽油或柴油車轉換為電動車，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噪音控制

本集團遵守由政府管理的《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為確保遵守香港適用的噪音控制法規及標準，本集團及其承建商於本年度積極參與計劃及實施輕噪音措施，以控制若干項目的噪音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確保我們日間及夜間的建築活動造成的環境噪音受控，不超逾噪音管制條例定明的噪音管控水平，即不超逾70分貝；
2. 透過妥善規劃住宅發展的建築設計減少製造噪音，適合時應用更多噪音防護設施，包括特別設計的窗戶及隔音屏障，以確保住戶可以享受無噪音的生活環境；
3. 更謹慎地安排建築時間表，盡量減少在噪音管制條例下受限制時段內對周邊住戶造成滋擾；及
4. 於任何建築及建築物施工前謹慎辨識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即用途對於噪音敏感及需要保護的場所），例如家居場所、酒店、醫院及診所等。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下任何罪行，亦無就目前生效的噪音管制準則及規例負有任何刑罰或罰款。

空氣質素

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一大關注是於我們項目的日常營運期間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為減輕空氣污染對我們持份者的影響，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致力持續有效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常業務的所有排放將符合適用環境準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地下停車場的機械通風系統安裝一氧化碳濃度控制裝置。倘檢測到一氧化碳濃度過高，則會增加排氣扇的流量，以確保有足夠新鮮空氣進入以及將一氧化碳濃度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此外，本集團旨在透過高透明度的排放指標計量與匯報，創造更可持續的業務。我們的空氣污染措施包括定期監察並匯報商用汽車排放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以下所導致：本集團私家車燃燒汽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本集團營運用電所導致的間接排放（範圍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範疇 ¹	單位 ²	二零二二/ 二三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百分比比較
範圍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tCO ₂ e	35.33	30.67	-13%
範圍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tCO ₂ e	68.09	61.88	-9%
範圍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tCO ₂ e	11.56	15.36	+33%
總計	tCO₂e	114.98	107.91	-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tCO₂e/ 僱員人數	1.08	1.04	-4%

備註：

- 上述計算乃依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採用的排放系數。
- tCO₂e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日常業務共製造107.91噸碳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本集團積極採納省電及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儘管就抗疫使用較多電器，如消毒設備和空氣淨化器，因用電而產生的範圍2排放仍相對低。我們欣然匯報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量均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有所下降。然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33%。此一增長歸因於商旅公幹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至正常水平。今後，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私家車的廢氣排放量如下：

範疇 ¹	單位 ²	二零二二/ 二三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百分比比較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kg	5.36	5.09	-5%
懸浮顆粒（「懸浮顆粒」） ³	kg	0.39	0.37	-5%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kg	0.20	0.17	-15%
車輛排放總量	kg	5.95	5.63	-5%

備註：

- 上述計算乃依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採用的排放系數。
- kg指千克。
- 懸浮顆粒（「懸浮顆粒」）亦稱可吸入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

此外，所錄得的氮氧化物、懸浮顆粒及硫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約5%。

綠色採購

我們對環境的承諾可從採購常規中體現。

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不僅考慮建築物料的質素作出平衡判斷，亦看重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其回收能力、再用能力、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我們的取向將建基於綠色採購原則，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於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或其他相關認證的承建商，以確保供應商的常規符合ISO 14001準則。該準則對服務的環保考慮作出規定。

於採購任何建築物料前，我們的項目團隊僅使用必要物件，並控制物料數量，避免過度使用。這樣做可盡量減輕對大氣層的影響及保護天然資源。

本集團支持使用有益於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為展示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支持資源的可持續使用，我們使用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認證的紙張刊發年度報告。FSC為一個與多方持份者合作的非牟利國際組織，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旨在促進對全球森林的負責任管理。

為了支持本地社區，我們的供應商鏈管理策略是盡可能於本地採購貨品和服務，以支持我們營運地區的經濟增長，亦可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足跡。本集團為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採購貨品和建築服務，例如清潔、衛生、環境衛生、機電、保安、資訊科技服務和消

耗品，所有均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承建商及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於採購產品及服務時已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規例及要求。有關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供應鏈管理」一節。

綠色營運

除考慮我們的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節能措施，以確保於辦公室範圍內最有效用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彰顯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

1.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以盡量減少紙張打印；
2. 鼓勵重用單面打印紙作草擬、打印及接收傳真之用；
3. 鼓勵僱員在非辦公時間或不使用辦公室時關閉照明、空調及電腦熒幕；
4. 鼓勵雙面打印及影印；
5. 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收集用完的墨盒及碳粉盒；及
6. 鼓勵重用貼上新標籤的內部郵件信封／包裝。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透過電郵向全體員工派發辦公室備忘錄，以推廣綠色舉措，例如派發有關辦公室節約用紙及用電的提示。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辦公室電器，以確保有效使用能源。

A2資源使用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通過使用LED燈泡代替石英燈以減少用電量。於上一個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將大部份的辦公室照明更換為LED燈，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替代措施以進一步減少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總公司的天然資源消耗量如下：

範疇 ¹	單位	二零二二/ 二三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百分比比較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汽油	兆瓦時	128.74	111.74	-13%
用電量	兆瓦時	95.90	93.76	-2%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24.64	205.50	-9%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 僱員人數	2.12	1.98	-7%
用水量	立方米	80.00	87.00	+9%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 僱員人數	0.75	0.84	+12%

備註：

1. 上述計算乃依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採用的排放系數。

年內，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為111.74兆瓦時（「兆瓦時」），總用電量為93.76兆瓦時，每名僱員的能源總耗量密度為1.98兆瓦時。此數字顯示每名僱員的能源總耗量密度較上一個報告期間減少7%。

另一方面，總用水量為87立方米（「立方米」），於報告期間內增加9%。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每年用水量數據，並將之與上一年的數據比較，協助本集團未來進一步制定削減目標。

減少浪費及提倡循環再造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政府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強調「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新願景。本集團亦參與類似的願景，即專注於建築

物料的使用，發展並推行環保可持續的廢物管理體系。透過我們的方法，亦可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和合同標準。

為減少消耗天然資源，本集團鼓勵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及承建商在物業發展項目的設計、規劃及執行階段考慮減少建築廢物。我們亦於年內制定多項適用廢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將可持續設計融入至我們的項目，優先避免產生廢物（而非棄置），以及在規劃階段及施工時預先辨識及使用可重用及可回收建築物料；

2. 引入建築預製組件，能有效取得最適量的物料及減少現場產生廢物；及
3. 更理性地規劃營運及管理建築地盤，以減少消耗天然資源。

本集團明白，廢物管理亦需要我們物業的住戶、租戶、客戶或任何其他使用者共同努力參與回收活動，廢物管理方才有效。因此，本集團推行及鼓勵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我們的回收活動。這些廢物管控方法將應用至我們即將進行的所有項目，同時亦鼓勵承建商遵守。我們與綠領行動合作多年，透過「利是封重用回收計劃」、「月餅盒回收收集」及「減少使用／派發雨傘膠袋」審核認證計劃，放置回收箱，並鼓勵僱員和租戶參與，推廣回收文化。

項目	目標	成績
2024 年利是封重用回收計劃 (綠領行動)	回收未用或已用的利是封以減廢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70 千克 (二零二二／二三年度： 97 千克) 利是封
2023 年月餅盒回收收集 (綠領行動)	透過分類以回收金屬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162 個 (二零二二／二三年度： 192 個) 月餅盒
2023 年減少使用／派發雨傘 膠袋審核認證計劃 (綠領行動)	減少使用雨傘膠袋	本集團有三幢樓宇獲得 「鑽石級認證」

於報告期間內，無害廢物的產生情況如下：

範疇 ¹	單位 ²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百分比比較
		二三年度	二四年度	
無害廢物：廢紙	kg	2,048.20	2,261.00	+10%
無害廢物密度	kg／僱員人數	19.32	21.74	+13%

備註：

1. 上述計算乃依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採用的排放系數。
2. kg指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業務性質關係，紙張為總辦事處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源頭。於報告期間內的用紙量維持於合理使用水平。我們正在努力將我們的辦公室轉變為無紙化的工作環境。

我們鼓勵僱員實行有效使用紙張，包括回收單面打印紙張重用以及利用數碼科技取代紙張。紙張總用量比上一個報告期間增加了10%。紙張用量增加主要由於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啟動的項目進行籌備工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對電子設備實行負責任管理。本集團深明減少廢物及善用資源的重要性，並因此會盡可能捐贈設備，為設備賦予「第二次生命」。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了桌上電腦、液晶顯示器等。

至於其他不能再用或回收的有害廢物，我們確保將該等廢物交由持牌廢物收集商妥善處理。於報告期間內，持牌廢物收集商共處理了45千克的有害電子廢物。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害廢物的處理情況，確保所有處理過程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關係，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為間接影響，主要為日常業務活動中所使用電力及紙張產生的二氧化碳。

據我們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A1排放」及「A2資源使用」所載的節能措施。

A4氣候變化

二零二三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二十八次締約方大會）錄得大量從事煤炭、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與會者參與，並有大約2,400名人士登記參加氣候會談。值得注意的是，十個最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國家亦參加了該次會議。大會規模史無前例，吸引約97,000名政治家、外交官、記者及氣候運動人士參加。這是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一次氣候大會，突顯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意義及其迫切性。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建立氣候變化復原力的程序，載列如下：

- a) 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 b) 制定應對風險的措施；
- c) 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資源以支持措施的實施；及
- d) 監測並進行實施後的評估。

氣候風險評估

我們建立氣候變化復原力的方法是首先確定氣候變化的影響和我們營商環境所引入的新規例。氣候風險有兩大類，即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 實體風險是天氣相關事件及天氣模式改變產生的直接風險。
- 過渡風險是過渡至碳中和經濟產生的風險。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急性風險來自天氣相關事件，如洪水、龍捲風及暴風雪。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為辦公室作業，天氣相關事件的影響相對較低。

然而，業務可能偶爾受到短暫干擾，例如當八號颱風懸掛時，僱員可能無法前往辦公室。為應對這些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在家工作安排，且大部分文件可網上查閱。基本的辦公室業務仍可遠程繼續進行。

我們施工場地的戶外作業可能會受到相對較高的物理急性風險所規限。於黑色暴雨期間，可能會發生水災，因而可能會造成若干損失，並影響我們的項目進展。儘管戶外作業更容易受到與天氣有關的事件所影響，我們有措施保護我們僱員的福祉，並確保我們的資產不會受到損害，包括我們的應急計劃和安全檢查程序，例如對我們的棚架進行出口檢查。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戶外作業因嚴重天氣相關事件損失約33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天氣相關事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就我們的投資物業而言，該等建築物使用經過認證的材料，其結構可以抵禦嚴重的天氣事件。我們的資產受到任何損害的風險極低。

慢性風險

慢性風險來自天氣相關模式的變化，包括海平面上漲及年度溫度上升。我們的物業不處於低窪地區，不易受到海平面上漲的影響。誠如上文所述，極端溫度、濕度及風力不會損壞我們的物業。總體而言，物理慢性風險被視為極低。

過渡風險

法律及政策風險

隨著中國和香港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未來的物業發展行業或難免引入新的低碳政策。

於香港，政府的四項脫碳策略之一是「節能和綠色建築」。政府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指出，「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以減少能源需求將是香港未來節能工作的重中之重」（摘自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第4.1.3節）。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對建築物更嚴格的環境要求，可能會導致更高的營運成本。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不僅將節能措施融入業務營運，亦將節能措施融入業務項目的樓宇。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業務營運與香港的脫碳目標保持一致，以減低任何潛在風險。

與此同時，中國亦制定類似的舉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或制定引入我們營運地區的新政策，以減輕任何氣候風險並抓緊新機遇。

技術風險

於我們的項目中，本集團努力利用最新技術提高營運效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高質量的產品。我們一直於我們的建築設計中融入更多的智慧技術和自動化，以提升我們住戶、租戶及客戶的生活質素。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技術事宜。

過渡風險

市場風險

儘管國際客戶普遍較本地客戶更喜歡綠色設計，這並非我們高銷量的主要動力。綠色設計被視為與其他建築設計相輔相成的額外功能，並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我們亦於我們的物業中提供其他環境相關功能，例如充電站。本集團了解到擁有電動汽車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越來越多，主要由於推出首次登記稅務優惠、私家電動車牌照費減免及其他政府獎勵。充電站為電動車車主提供便利。由於「綠色交通」是香港四大脫碳策略之一，本集團認為，於我們的物業中興建充電站將於支持我們的客戶向碳中和經濟過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由於客戶對我們物業的綠色設計和環保特性的喜好並無重大轉化，因此市場風險被認為相對較低。

聲譽風險

儘管政府和監管機構一直推動實施環境相關舉措，但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普遍並無強制要求我們的建築物符合該等綠色設計和環境特徵。因此，未有將環境相關措施納入我們業務所造成的聲譽風險並無對我們的形象造成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氣候風險評估並無發現重大氣候風險，本集團亦無受到氣候變化嚴重影響。

B. 社會方面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其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僱傭規定，避免任何童工、歧視、騷擾或違反香港法例的罪行。我們致力向僱員履行責任，尊重他們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推動他們的專業發展，改善工作環境，並注重僱員的身體及精神健康，從而使本集團及其僱員得以共同成長。年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作出有關勞工及僱傭常規的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諮詢及評估，使管理層能夠傳達本集團的期望，評估及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獲取有關僱員的專業發展需求或不滿情緒的反饋。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妥善保險保障。本集團亦可能按個別僱員表現發放花紅，以肯定其多年來的積極貢獻。該等激勵措施及福利均以同業為基準，確保本集團繼續作為優秀人才的首選企業。

此外，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牙科津貼、員工工傷報銷、帶薪侍產假及產假、新生嬰兒禮物以及培訓及教育補貼等。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遵守強積金法例，以確保僱員的利益得到保障。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乃參照法定最低(7,100港元)及最高(30,000港元)薪金水平而釐定為薪金的5%。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款為自願性公積金部分作出5%的供款。再者，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提供多於一間強積金供應商以供員工選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獲評為「積金好僱主」，該獎項旨在培養僱主對於法律的責任感，同時亦鼓勵僱主進一步加強員工的退休保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工時、超時工作、假期、最低工資規定、補償及解僱的本地勞工法例。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政府當局任何有關違反以上僱傭常規的投訴或通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有一名兼職員工，其餘103名員工均為全職受聘。所有員工均已年滿18歲。就地域而言，我們87%的員工在香港、12%在中國內地及1%在澳門，與下表所示的去年數字相若。

下表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構成：

總僱傭分佈	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點變動 ¹
性別	男性	48%	51%	+3 pp
	女性	52%	49%	-3 pp
年齡組別	21-30 歲	6%	6%	-
	31-40 歲	36%	36%	-
	41-50 歲	32%	30%	- 2 pp
	51 歲以上	26%	28%	+ 2 pp
地域地區	中國內地	12%	12%	-
	香港	87%	87%	-
	澳門	1%	1%	-

備註：

1. pp指百分點。

本集團監察其僱員構成及員工流失變化。平等機會被視為有效運用可用才能及平衡工作環境的先決條件。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僱員流失率為18%。

僱員流失率	類別	二零二二/ 二三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¹	百分點變動 ²
整體僱員流失率		20%	18%	-2 pp
性別	男性	16%	23%	+7 pp
	女性	25%	13%	-12 pp
年齡組別	21-30 歲	67%	17%	-50 pp
	31-40 歲	16%	27%	+11 pp
	41-50 歲	29%	9%	-20 pp
	51 歲以上	7%	17%	+10 pp
地域地區	中國內地	15%	17%	+2 pp
	香港	22%	19%	-3 pp
	澳門	0%	0%	-

備註：

1.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相應類別的年內僱員流失人數除以上一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期間的僱員平均人數。

2. pp指百分點。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致力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載於「僱員手冊」，並遵循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制定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

為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及其僱員於報告期間內參與了若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公益愛牙日2023/2024；
- 即場流感疫苗接種；
- 即場疫苗接種（20價肺炎鏈球菌）；
- 即場疫苗接種（生蛇）；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 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及
- 美國銀行中心年度火警演習。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電郵向僱員發送職業健康安全相關備忘錄，並可能於僱員接受醫療檢查或其他物理檢查後（如有需要作特別支援下）限制或改變其工作。

於報告期間及過去三年內，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違規報告，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故。

本集團高度重視所有僱員的健康及福利。為了保障員工健康，並將後疫情時代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在辦公室區域使用抗菌保護劑。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兩次使用了Prime Shield抗菌保護劑，每次使用可防止長達六個月的有害微生物積累。該等措施的實施旨在為僱員創造一個更安全及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的專業技能發展是本集團優先處理的事務之一。

作為「僱員手冊」的部份，「培訓及發展」程序提供培訓及發展框架。此確保所有僱員有所需的能力達致優質營運，並豐富僱員履行其職務的知識。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揉合不同的學習方式發展他們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包括培訓及教育計劃、本集團贊助的培訓及工作相關課程、在職學習以及導師指導及輔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為僱員參與工作相關專業課程提供一系列教育贊助及考試假期。其中，我們積極鼓勵我們的專業工作人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維持及增進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一直在進一步發展僱員挽留策略，以發掘人才潛質，以滿足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的需要，例如加強招聘渠道，因此申請人可全面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重視僱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他們在集團內的發展前景，建立具競爭力的事業平台。

於報告期間內，所有前線僱員均已接受培訓，佔勞動力總數的28%，當中17%為男性僱員及83%為女性僱員。平均而言，男性僱員的培訓時數約為0.06小時，女性僱員的培訓時數約為0.32小時。前線及其他僱員方面，平均培訓時數為0.22小時。

於報告期間內提供的培訓課程涵蓋多個主題，包括引進新辦公設備、人才搜索工作坊，以及聚焦強積金相關事宜的網絡研討會。該等培訓機會旨在提高僱員技能，促進專業發展，並提供相關知識及資源，以支援他們在本集團內的角色。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公開於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有關反歧視及多元化常規的政策載列於「僱員手冊」。除列明僱傭安排外，該手冊亦強調我們於僱傭、晉升、調職、解僱及停職方面的平等機會原則，確保所有潛在及現有僱員獲公平待遇，不論種族、性取向、宗教、性別、家庭狀況、身體殘障或其他偏見。

與本地僱傭法例相符（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或規例），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強制及非法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區的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確保招聘過程中不存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現象。我們致力防止有關行為的發生。倘若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將立即對相關人員予以解僱處分。此零容忍的做法彰顯了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堅持道德及負責任的僱傭行為的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不僅衡量我們的服務及交付成果的質量，更影響本集團如何有效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透過制定明確及公平的「招標政策」，管理及監測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該政策訂明我們的採購道德、反欺詐標準以及對長期或近期委聘的供應鏈夥伴的標準。我們在採購過程中考慮環境要求。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及承建商加強其可持續發展常規，減低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並實施供應鏈管理的良好管治。

供應商或承建商獲提醒，只有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聲譽以及高質素產品或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政策所載其他常規的供應商或承建商將獲揀選。已作好監察及管理控制，以在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監測及防止賄賂、欺詐及其他形式的弊端。

為了確保公平地選擇供應商及承建商，將需要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其目的乃確保供應商及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需要。監測及評價工作的目的是為了促使供應商朝著積極及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制定供應商採購策略及供應鏈管理的重要一環，並有助保持競爭力。

於確認及審查供應商及承建商時，本集團亦審閱他們在環境合規及社會責任承擔方面的往績。在環境及社會方面負責任的供應商及承建商將在招標過程中獲優先考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及與合共十四名承建商合作，他們均來自香港。十四名承建商中有十名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確保了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符合業界內部環境準則。

B6 產品責任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員工必須遵守新《道德指引》中規定的適用法律要求。我們亦要求員工保護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收到的所有保密資料。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與項目相關的任何設計圖紙、規格、報告、計算、文件、材料、電腦檔案、專有技術和資料的版權，均由供應商擁有。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不會使用有關內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編製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及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已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就使用我們的工程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我們於未來將繼續以零侵權為目標。

消費者資料保護和私隱

顧客愈來愈關注資料私隱和網路安全問題。我們在業務營運及提供服務時利用數位技術，盡力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安全。

於報告期間內，僱員獲提供有關應用視頻會議工具的培訓，提高員工對私隱保護的理解和意識。

隨著不斷發展的網路安全威脅形勢，我們採取多項網路安全措施，以加強他們的最新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在內聯網發放網路安全警報和提示，讓員工獲得有關詐騙電子郵件、電話使用及USB儲存記憶體裝置事宜的最新資訊。為降低資料洩露的風險，我們規定只可使用經認可或登記的行動儲存裝置。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捐出部分電子設備。為保障消費者資料及本集團資料的安全，我們於消除資料的過程中採用了消磁技術。此過程符合美國國防部的5220.22-M標準，其確保資料以符合嚴格安全要求的方式獲得有效消除。通過採用此標準化消磁技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保護敏感資料，並致力維護資料安全的最高標準。

產品回收及投訴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為物業發展、投資物業及項目管理的關係，於報告期間內所收集的產品回收、標籤及廣告數據，經評估後認定為不重要或不相關。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安全及服務相關的投訴，均為在合理時限內得到解決的輕微投訴。

B7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本集團明白不道德行為對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我們絕不容忍不當行為、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聘用的所有僱員必須遵守規定（載於「僱員手冊」），當中強調我們在反欺詐及反貪污方面持守的價值及原則，並指導工作實務及僱員行為。僱員手冊涵蓋有關多項議題的定義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議題：

1. 避免利益衝突及誠信準則；
2. 不可披露的機密資料；
3. 提供、徵集或收受優待的限制；及
4. 不競爭條款。

僱員一旦被發現違反我們的政策及僱員手冊，將遭受調查及可能被警告、停職、終止合約、解僱及紀律處分。

此外，已制定「舉報政策」支持本集團持守的價值及原則，並向僱員提供指引及渠道，以報告欺詐、貪污、賄賂、刑事罪行、利益衝突以及其他法例、規例及內部控制方面不合規情況或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懼怕有負面後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在僱員中推廣及秉持最高標準的職業道德規範。其中一項舉措是為員工安排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主辦及推廣的網上反貪污及道德操守培訓課程。共有30名僱員主動參加了是次培訓，在反貪污實踐上累積培訓時數達45小時。有關培訓旨在加強僱員對道德操守的認識，並在企業內培養廉潔文化。

該政策提供一套透明及保密的程序，以處理各僱員提出的關注。有關政策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及審核委員會認可，並獲董事會批准。

懷疑不合規情況可向部門主管或直接向法規主任報告，而法規主任亦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通報任何需要關注的事宜。根據該政策，真誠作出報告的僱員身份將保密處理，並獲本集團保護，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騷擾或迫害。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第622章《公司條例》。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例及規例。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對支持社區不遺餘力，並超越我們的業務營運回饋有需要的人。本集團的社區活動圍繞三個支柱，分別為家庭互動、環境活動及戶外活動。這三個元素為我們主辦或支持的社區活動類型提供指引。本集團亦鼓勵及提供機會予僱員從事多項義工服務貢獻社區。

投資慣例

本集團於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奉行一套原則，據此，本集團尋求與我們擁有相同熱誠的公司合作，創造轉型變化以確保社區的可持續未來。本集團通過捐贈等不同方式為社會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曾支持多個團體，包括香港哥爾夫球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復康力量、生命熱線有限公司、綠領行動、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資本市場從業者協會及香港公益金，捐款總額超過355,000港元。

除捐款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及支持社會公益活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參與由香港復康力量舉辦的傳遞旗袋活動以及由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舉辦的齊撐殘疾運動員活動。我們藉參與這些社區活動以展現我們的承諾。本集團很榮幸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此一殊榮反映了我們過去數年對社區、僱員及環境方面所作的貢獻。我們對於自身努力能夠得到認可感到與有榮焉，並將繼續恪守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為社會發揮積極影響。

除了參與活動外，本集團亦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8台桌上電腦、8台液晶顯示器及1台印表機。該等可重用的設備經過檢查及翻新，並將以極低的價格捐贈或出售予有需要人士。是次捐贈為該等電子設備賦予了第二次生命，不僅有助降低污染影響，還有助提高公眾意識及促進公民的團結感。

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途徑

展望未來，我們將探討新的機會，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至我們的業務運作，從而使我們能夠為持份者及整體社區創造可持續未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繼續將綠色設計理念融入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
- 2) 業務營運方式確保與我們合作所有人員的健康及安全得到保障；
- 3) 提供讓所有僱員獲公平對待及尊重的工作環境，僱員亦得以盡展其潛能；及
- 4) 舉辦更多具康樂性質的環保及慈善活動予僱員參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20及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財務摘要所載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編製的表現分析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自財政年末起已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0頁的「主席報告」、第11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15頁至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5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業務及營運方面恪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在境外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澳門、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其中包括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僱員乃本集團重要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同時透過資助鼓勵僱員修讀培訓課程，協助彼等的事業發展。此外，本集團已經與業務夥伴建立並維持穩固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競爭力、可持續性及未來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72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概無向股東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2港仙或總金額約為39,4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約為11,531,5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98,95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2.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7%。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從左至右)：周厚文先生、簡士民先生、鍾楚義先生、鍾宛彤女士、何樂輝先生及梁景賢先生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主席)

簡士民先生

周厚文先生

方文彬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何樂輝先生

梁景賢先生

鍾宛彤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任)

鄭毓和先生

石禮謙先生 (G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A)條，鍾楚義先生、石禮謙先生 (GBS, JP)及盧永仁博士 (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至其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會報告



鍾楚義先生



簡士民先生

董事簡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現年6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畢業，一九八三年獲法律學位，後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鍾先生現時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宛彤女士之父親。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簡士民先生之姐夫。

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首席營運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簡先生之專業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並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及一間英國律師事務所之商業部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初加入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為止。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鍾楚義先生之妻舅。彼亦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宛彤女士之舅父。

簡先生曾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高門」）（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不再為高門之主要股東。



周厚文先生



何樂輝先生

董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周厚文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累積逾20年財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何樂輝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及代理業務，擁有逾30年專門從事香港甲級及乙級寫字樓投資的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商用物業投資、租賃事宜、辦公室及工業物業的物業管理業務。彼擁有卓越的物業市場業務才智及洞察力，對商用物業投資界的眾多客戶群有全面的了解；與商用物業市場中眾多信譽良好的地產代理商的關係穩固，並能夠利用此關係網絡以最有利及最有效的方式將本集團的商用及發展項目推出市場銷售。多年來，彼參與的項目或投資均取得極佳的業績及表現。

董事會報告



梁景賢先生



鍾宛彤女士

董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梁景賢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發展部常務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集團項目管理及發展部總監，領導一個由項目經理及測量師組成的團隊，負責管理於香港的多個住宅及商用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多間大型上市公司的總經理／項目總監。彼於物業發展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管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多項物業組合，包括住宅、商用及酒店發展項目。梁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下之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

鍾宛彤女士，現年32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彼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鍾女士持有紐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鍾女士負責推動企業發展策略以優化本集團之業務部門、銷售及營銷職能。彼亦於推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以及整合企業品牌策略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鍾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鍾楚義先生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簡士民先生之甥女。

董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之創辦人之一，並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於英國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UBS AG)任職。

鄭先生現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從聯交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曾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止)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從聯交所退市。

盧永仁博士(JP)，現年63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大師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盧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知名獨立學校之一「弘立書院The ISF Academy」之創辦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

盧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麥肯錫顧問公司，其後曾於香港電信、Cable & Wireless plc、花旗銀行、WPP plc、中國聯通、I.T Limited、南華傳媒集團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早於九十年代，彼創辦了香港最大互聯網業務「Netvigator網上行」及全球首個互動隨選電視服務「互動電視iTV」(NowTV前身)。

董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博士取得劍橋大學分子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工程／神經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彼獲達沃斯知名全球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為「未來全球領袖」。於二零零零年，彼獲亞洲週刊雜誌選為25大亞洲數字精英(Top 25 Asia's Digital Elites)之一。盧博士於其職業生涯中曾獲政府多次任命，目前為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盧博士現時亦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Web3.0研究所名譽顧問及香港港安醫院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彼曾為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現稱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科學園董事會成員。彼亦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創辦成員。於一九九九年，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以表彰其對香港發展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盧博士擔任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近年，盧博士應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邀請，帶領其可持續商業網絡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在亞太區研究利用普及金融之金融科技項目。

盧博士現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盧博士亦擔任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RG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曾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從聯交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曾為南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止)，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石禮謙先生 (GBS, JP)，現年79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及一九七零年三月，石先生分別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其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以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除其於學術領域的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其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石先生曾擔任廉政公署獨立諮詢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委員。

董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此外，石先生擔任以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石先生亦曾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從聯交所退市。

石先生亦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止)，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從聯交所退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因本集團業務及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所承擔的風險，為彼等投購適當保險以作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鍾楚義（「鍾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179,192,062 (L)	5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5,176,147,062 (L)	56.20
簡士民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3,790,500 (L)	0.26

附註：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鍾先生為本公司5,179,192,062股股份（即鍾先生個人權益3,045,000股及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持有之法團權益5,176,147,062股股份之總數）之實益擁有人。Earnest Equity 為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sin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先生持有，故此Digisino 及Earnest Equity 皆為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法團。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Earnest Equity 或Digisino 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的該等業務。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如其構成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需於本報告披露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援助及擔保

本集團已為聯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18,585,568,000港元之財務援助及擔保，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7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及擔保如下：

	墊款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翔行投資有限公司	257,491	–
Autumn Bliss Limited	50	–
Century Bliss Limited	106,313	281,670
City Synergy Limited	99,725	91,150
Clear Dynamic Limited	468,009	345,000
Cleveland Global Limited	–	86,327
Creative Modern Limited	529,473	240,000
Eagle Wonder Limited	331,452	242,166
Fame Allied Limited	26,993	68,306
Favour Eternal Limited	24,976	–
明宏有限公司	519,000	–
Innovative Vanguard Limited	–	235,620
Jerwyn Pte. Ltd.	59,820	–
King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64,683	810,000
Land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215,716	186,400
Leading Avenue Limited	273,971	270,000
Lotus Legend Limited	6,593	–
Modern Crescent Limited	1,336,738	760,000
洋越投資有限公司	1,042	–
Silver Chic Limited	224,991	136,000
Sincere Charm Limited	296,548	108,760
Sino City Ventures Limited	16,206	–
South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2,707,869	3,450,000
勝銘有限公司	408,381	166,399
Tiptop Noble Limited	425	1,300,500
True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	410,656
Vital Triumph Limited	165,749	154,400
	9,242,214	9,343,354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權益（根據可得之彼等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570	10,316
流動資產	60,554,517	21,594,627
流動負債	(24,466,910)	(7,239,106)
非流動負債	(31,516,181)	(11,241,698)
	4,619,996	3,124,13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歷及才幹而釐定。除薪金外，亦會在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後發給僱員酌情花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 19,003,550港元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59,150,000股股份。所有回購之股份隨後均已註銷。回購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考慮，以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有關回購之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普通股 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150,000,000	0.125	0.117	18,196,370
二零二四年一月	8,060,000	0.090	0.087	721,25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090,000	0.080	0.077	85,930
合計	159,150,000			19,003,550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權益掛鈎協議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有責任遵守聯交所持續上市之規定，並承諾於日常管理及運作中應用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遵從及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作出為數355,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享有稅務減免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核數師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楚義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72頁至第161頁的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 貴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之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有多項持作出售住宅及商用物業。此外，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透過合營企業於持作出售住宅及商用物業中擁有權益，其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權益。

由於貴集團所擁有或透過合營企業擁有的持作出售物業(統稱「該等物業」)之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釐定可變現資產淨值(「可變現資產淨值」)涉及重大估計，本核數師將該等物業之估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釐定該等物業之可變現淨值需要重大估計，特別是參考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估值師」)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之公開市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持作出售物業價值為5,598,042,000港元、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持作出售物業之價值7,251,375,000港元，及貴集團應佔發展中待售物業價值10,664,303,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9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作出售物業撇減撥回淨額約40,99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就評估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時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估計是否適當及合理；及
- 檢查重大估計之數據來源(包括相關估值之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可得資料)是否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投資物業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釐定公平值相關的重大判斷，本核數師將投資物業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為3,204,457,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2.21%。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36,06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取決於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復歸收入和資本化率。有關於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和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估計是否適當及合理；
- 檢查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數據來源 (包括對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可得資料之復歸收入及相關估值之資本化率) 是否適當。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價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修正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針、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所規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交流，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交流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交流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嘉敏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1,343,298	545,879
租金收入		235,834	258,391
總收益		1,579,132	804,2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3,039)	(400,343)
毛利		786,093	403,927
投資收入	7	44,463	64,965
投資(虧損)收益	7	(126,312)	29,260
其他收入	8	400,704	301,2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	(36,069)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554,926)	(29,9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4,291)	200,376
行政開支		(231,469)	(281,079)
融資成本	10	(663,740)	(495,55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2,263	239,2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30)	(49,0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7,414)	383,4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1,462	(18,327)
年內(虧損)溢利	12	(455,952)	365,100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5,605)	335,65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0	–	34,300
非控股權益		(30,347)	(4,854)
		(455,952)	365,10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5		
基本		(4.59)	3.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55,952)	365,10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4,234)	(232,217)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扣除相關所得稅	(53,349)	(183,494)
	(147,583)	(415,7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03,535)	(50,61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3,188)	(80,05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34,300
非控股權益	(30,347)	(4,854)
	(603,535)	(50,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5,047	197,837
投資物業	17	3,204,457	3,356,14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8	283,230	350,091
會所會籍		12,405	12,40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5,645,075	5,738,9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	6,813,871	6,612,5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503,086	455,5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40,018	880,148
應收貸款	21	72,792	77,553
		17,639,981	17,681,23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115,399	114,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90,858	269,403
持作出售物業	23	5,598,042	6,386,82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8	68,591	150,491
可退回稅項		1,560	2,488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24	3,399	15,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520,518	3,146,934
		8,598,367	10,085,2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9,605	466,180
合約負債	26	620	114,000
應付稅項		128,872	185,34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	1,699,816	1,142,59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8(a)	123,254	164,72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7	3,876,918	2,064,162
		6,059,085	4,137,013
流動資產淨值		2,539,282	5,948,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79,263	23,629,4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3,678	74,952
儲備		13,658,907	14,289,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32,585	14,364,292
非控股權益		3,533	35,480
權益總額		13,736,118	14,399,7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7	4,005,930	6,791,830
有擔保票據—一年後到期	29	2,301,660	2,295,909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5,555	141,981
		6,443,145	9,229,720
		20,179,263	23,629,492

載於第72頁至第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鍾楚義
董事

周厚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千港元 (附註30)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4,974	2,052,135	6,620	72,579	157,996	12,143,253	14,507,557	1,257,327	41,934	15,806,818
年內溢利	-	-	-	-	-	335,654	335,654	34,300	(4,854)	365,100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32,217)	-	(232,217)	-	-	(232,217)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183,494)	-	(183,494)	-	-	(183,49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15,711)	335,654	(80,057)	34,300	(4,854)	(50,611)
股份回購(附註28)	(22)	-	-	-	-	(523)	(545)	-	-	(5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39,361)	(39,361)	-	-	(39,361)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36,509)	-	(36,509)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	-	(23,302)	(23,302)	(1,255,118)	-	(1,278,420)
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600)	(1,6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52	2,052,135	6,620	72,579	(257,715)	12,415,721	14,364,292	-	35,480	14,399,772
年內虧損	-	-	-	-	-	(425,605)	(425,605)	-	(30,347)	(455,952)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4,234)	-	(94,234)	-	-	(94,234)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53,349)	-	(53,349)	-	-	(53,3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7,583)	(425,605)	(573,188)	-	(30,347)	(603,535)
股份回購(附註28)	(1,274)	-	-	-	-	(17,895)	(19,169)	-	-	(19,16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39,350)	(39,350)	-	-	(39,350)
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600)	(1,6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78	2,052,135	6,620	72,579	(405,298)	11,932,871	13,732,585	-	3,533	13,736,118

附註：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數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7,414)	383,427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663,740	49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78	34,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3,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	(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6,069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8,012)	(8,242)
攤銷有擔保票據	5,751	9,123
利息收入	(327,225)	(239,883)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淨額	(40,992)	(5,080)
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4,889	(18,7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54,926	29,913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79,954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2,263)	(239,2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30	49,04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126,312	(29,26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3,878)	(44,21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585)	(20,7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28,196	232,297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828,045	244,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455)	(26,00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減少	8,097	111,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4,623)	(107,0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3,380)	103,412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144,880	559,337
已付所得稅	(20,513)	(2,322)
已退回所得稅	–	20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4,367	557,2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9,370)	(49,185)
向合營企業墊款		(944,403)	(851,948)
合營企業還款		489,868	803,60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8,889)	(4,20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60,001)	(29,96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360	-
已收利息		144,619	79,993
已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3,878	44,210
已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585	20,755
應收貸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3,390	106,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00
購買會籍		-	(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206,575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4,352	139,131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減少		11,700	8,5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3,915)	474,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745,781)	(3,706,285)
回購有擔保票據		-	(30,170)
回購股份的付款		(19,169)	(545)
已付股息		(39,350)	(39,36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600)	(1,600)
合營企業墊款		478,843	383,643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	(29,447)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1,474)	(3,582)
新增銀行借款		1,782,470	3,893,271
已付利息		(660,807)	(491,513)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1,278,420)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0	-	(36,5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6,868)	(1,340,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6,416)	(308,7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934	3,455,7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0,518	3,146,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Earnest Equity Limited為其直接控股公司，而Digisino Assets Limited(同樣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鍾楚義先生。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3、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變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遵守契諾之規定下自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提出之要求已被二零二二年修訂所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續）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負債的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有關會計政策的解釋載於下文。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採用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已經調整以便初始確認時之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級別一、二或三，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級別一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級別二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級別一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級別三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非可觀察得到的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掌握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每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使用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件所使用者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的損益內即時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客觀證據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並非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一間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數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持作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該等物業的控制權時確認，而該等物業為已交付的買賣協議中所指其業權已直接交付予客戶的物業。作為本集團日常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出售作為附屬公司單一資產實體之股權，與客戶簽訂出售其物業項目之合約。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該等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將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確認為收益。

符合以上收益確認條件前的已收銷售物業按金則以合約負債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因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該物業期間之損益表內。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單獨物業基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物業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按實際或預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約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或獲得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基礎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基本上轉移給承租人時，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都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

- 金融資產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條件，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虧損)收益」內。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或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益」內。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證券經紀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a)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b)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c)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d)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e)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

(ii)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相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計款項之現值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或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記賬。

回購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有擔保票據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及隨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i) 虧損撥備的金額，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釐定；及
- (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 (當合適時) 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只有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宗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但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異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 (及稅務法律) 應為於報告期間末前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計量其遞延稅項時，乃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有關假設遭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旨在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則推翻此假設，惟永久業權土地通常假定為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 (外幣) 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標題下的權益累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按合適者而定)。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一項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權益 (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 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論述)，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業務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持有。因此，於確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並未被推翻。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114,6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703,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須於出售時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持作出售物業估值

本集團擁有或透過合營企業擁有的持作出售物業(統稱「該等物業」)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該等物業之可變現淨值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估值師經計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近物業的公開市值及/或成交價的市場證據編製的外部估值報告而釐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持作出售物業估值 (續)

倘銷售淨額下跌，可變現淨值將減少，及倘若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將會增加確認該等物業之撇減價值。

此外，鑒於物業市場波動及個別物業的獨特性，收益的實際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任何增加或減少估計的情況將影響往後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有關該等物業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19及23披露。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對若干市況的假設。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以涉及若干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其中包括)附註17所載估值所用之資本化率及復歸收入的估值法為基準計算。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自行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能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

(i) 分拆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於某時間點	1,343,298	545,879
租金收入	235,834	258,391
	1,579,132	804,270

5. 收益(續)

(i) 分拆收益(續)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343,298	545,879

(ii)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商用物業控股	203,298	545,879
住宅物業控股	1,140,000	-
客戶合約收益	1,343,298	545,879
租金收入	235,834	258,391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44,463	64,965
分類資料披露的收益	1,623,595	869,235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該等物業的控制權時確認，而該等物業為已交付的買賣協議中所指其業權已交付予客戶的物業。當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初步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至少5%合約價值作為按金，而購買價餘額應於完成買賣物業時支付。

所有合約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予此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iv) 租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	235,834	258,391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此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其亦為本集團的安排及組織基準。

本年度四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商用物業控股分類，從事商用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投資及買賣，亦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澳門）的夥伴進行策略聯盟；
- (b) 住宅物業控股分類，從事住宅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投資及買賣，亦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不包括澳門）的夥伴進行策略聯盟；
- (c) 澳門物業控股分類，從事澳門物業的投資及買賣；及
- (d)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考慮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的表現。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以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商用物業控股 千港元	住宅物業控股 千港元	澳門物業控股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232,775	990	2,069	–	235,834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203,298	1,140,000	–	–	1,343,298
<hr/>					
本集團收益	436,073	1,140,990	2,069	–	1,579,132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	44,463	44,463
<hr/>					
	436,073	1,140,990	2,069	44,463	1,623,595
<hr/>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租金收入	91,803	2,569	–	–	94,372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32,475	1,752,379	–	–	1,784,854
<hr/>					
	124,278	1,754,948	–	–	1,879,226
<hr/>					
分類收益	560,351	2,895,938	2,069	44,463	3,502,821
<hr/>					
業績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附註)	(130,946)	193,209	–	–	62,2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9	(64,139)	–	–	(64,130)
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151,293	76,351	(67,000)	(103,144)	57,500
<hr/>					
分類溢利(虧損)	20,356	205,421	(67,000)	(103,144)	55,633
<hr/>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170,018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34,337)
中央行政費用					(24,988)
融資成本					(663,740)
<hr/>					
除稅前虧損					(497,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商用物業控股 千港元	住宅物業控股 千港元	澳門物業控股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254,699	1,217	2,475	–	258,391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545,879	–	–	–	545,879
本集團收益	800,578	1,217	2,475	–	804,270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	64,965	64,965
	800,578	1,217	2,475	64,965	869,23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租金收入	96,531	4,220	–	–	100,751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10,894	1,439,969	–	–	1,450,863
	107,425	1,444,189	–	–	1,551,614
分類收益	908,003	1,445,406	2,475	64,965	2,420,849
業績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附註)	(138,122)	377,373	–	–	239,2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652	(49,699)	–	–	(49,047)
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359,080	2,989	(2,650)	63,110	422,529
分類溢利(虧損)	221,610	330,663	(2,650)	63,110	612,733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113,416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463
中央行政費用					(17,627)
融資成本					(495,558)
除稅前溢利					383,427

附註：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溢利或虧損。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須呈報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乃指各分類所(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攤銷財務擔保合約)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及匯兌收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若干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商用物業控股	15,702,835	15,560,504
住宅物業控股	7,154,914	7,905,882
澳門物業控股	80,180	147,197
證券投資	408,554	572,638
總分類資產	23,346,483	24,186,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47	197,837
可退回稅項	1,560	2,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0,518	3,146,93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4,740	233,025
綜合資產總額	26,238,348	27,766,505
分類負債		
商用物業控股	367,671	442,691
住宅物業控股	1,610,442	1,360,609
澳門物業控股	62,898	61,203
證券投資	6,889	10,301
總分類負債	2,047,900	1,874,804
有擔保票據	2,301,660	2,295,909
銀行借款	7,882,848	8,855,992
應付稅項	128,872	185,349
其他未分配負債	140,950	154,679
綜合負債總額	12,502,230	13,366,733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呈報及經營分類共同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經營分類；及
- 除呈報及經營分類共同承擔的有擔保票據、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物業 控股 千港元	住宅物業 控股 千港元	澳門物業 控股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及負債計入的金額：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50,828	3,194,247	-	-	5,645,075	-	5,645,0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508,232	1,305,639	-	-	6,813,871	-	6,813,87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5,914	1,523,902	-	-	1,699,816	-	1,699,8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36	499,250	-	-	503,086	-	503,0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40,018	-	-	940,018	-	940,0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或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減少淨額	-	-	-	(126,312)	(126,312)	-	(126,312)
應收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97,767	84,528	-	-	182,295	311	182,60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23,878	23,878	-	23,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32,778)	(32,778)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淨額(撇減)	107,992	-	(67,000)	-	40,992	-	40,992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物業 控股 千港元	住宅物業 控股 千港元	澳門物業 控股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及負債計入的金額：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531,593	3,207,365	-	-	5,738,958	-	5,738,9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077,963	1,534,548	-	-	6,612,511	-	6,612,51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56,402	986,192	-	-	1,142,594	-	1,142,5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08	450,285	-	-	455,593	-	455,5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80,148	-	-	880,148	-	880,14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或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增加淨額	-	-	-	29,260	29,260	-	29,260
應收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97,500	61,594	-	-	159,094	796	159,89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44,210	44,210	-	44,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34,657)	(34,657)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淨額(撇減)	7,080	-	(2,000)	-	5,080	-	5,08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商用物業控股、住宅物業控股、澳門物業控股及證券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澳門。

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位置的分析。

來自物業租金及銷售持作出售物業的收益按物業權益所在地分配。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52,986	676,510	5,678,185	5,757,793
中國	124,077	125,285	3,851,885	4,003,142
澳門	2,069	2,475	—	—
	1,579,132	804,270	9,530,070	9,760,93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物業主要租戶及買家的資料

來自客戶(指持作出售物業的買家)的收益個別佔來自外來客戶的綜合收益超過10%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買家A ¹	—	440,000
買家B ¹	203,298	—
買家C ²	1,140,000	—
	1,343,298	440,000

¹ 來自持有之商用物業之收益

² 來自持有之住宅物業之收益

按收入類別劃分收益

相關資料載於附註5。

7. 投資收入及(虧損)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3,878	44,21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585	20,755
	44,463	64,965
投資(虧損)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27,890)	(59,8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578	89,150
	(126,312)	29,260

以下為各相關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及(虧損)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578	89,15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83,427)	5,075
	(81,849)	94,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8,990	47,1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5,629	32,811
應收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182,606	159,890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8,012	8,242
合營企業之資產管理收入	35,246	27,218
顧問費收入	12,834	720
其他	17,387	25,182
	400,704	301,2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為327,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9,883,000港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889)	18,776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79,9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163,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	700
匯兌收益淨額	10,568	17,629
	(114,291)	200,37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tar Trail Limited之49%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借款	523,827	364,106
其他借款	–	6,473
來自合營企業的貸款	13,678	6,108
有擔保票據	126,235	126,388
借款成本總額	663,740	503,075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	(7,517)
	663,740	495,558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074	38,21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110)	(14,227)
	(35,036)	23,990
遞延稅項(附註31)	(6,426)	(5,663)
	(41,462)	18,327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年內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二零二三年：600,000澳門幣)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超過600,000澳門幣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有累計虧損可抵銷未來溢利，因此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7,414)	383,4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2,073)	63,265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661	16,993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541)	(61,67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0,273)	(39,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581	8,0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1,664	57,3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71)	(12,025)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	(37,110)	(14,227)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41,462)	18,327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37,552	44,7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58,682	66,160
績效獎金	9,607	15,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7	5,166
	73,176	86,748
員工成本總額	110,728	131,500
核數師酬金	3,682	3,540
確認為開支的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697,009	325,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778	34,657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0,992)	(5,08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24,078)	(125,28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0,742	35,579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086	5,659
	(81,250)	(84,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二三年：十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鍾楚義 先生 千港元	簡士民 先生 千港元	周厚文 先生 千港元	方文彬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退任)		何樂輝 先生 千港元	梁景賢 先生 千港元	鍾宛彤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獲委任)		林家禮 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退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	-	-	200	200	200	200	8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21	5,301	4,080	2,770	2,448	3,479	1,069	-	-	-	-	31,568
績效獎金(附註)	1,552	663	510	-	714	435	134	-	-	-	-	4,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4	246	172	167	216	53	-	-	-	-	1,176
	13,991	6,268	4,836	2,942	3,329	4,130	1,256	200	200	200	200	37,55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鍾楚義先生 千港元	簡士民先生 千港元	周厚文先生 千港元	方文彬先生 千港元	何樂輝先生 千港元	梁景賢先生 千港元	林家禮博士 千港元	鄭毓和先生 千港元	盧永仁博士 千港元	石禮謙先生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	-	200	200	200	200	8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37	5,223	3,693	3,948	2,400	3,427	-	-	-	-	30,928
績效獎金(附註)	3,569	2,176	1,716	1,913	1,000	1,428	-	-	-	-	11,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11	243	261	167	222	-	-	-	-	1,222
	15,824	7,710	5,652	6,122	3,567	5,077	200	200	200	200	44,752

附註： 績效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並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考慮。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續)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其角色及職能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共同履行。

以上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以上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二三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

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無)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6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1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4,397

下列範圍以內之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2港仙 (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2港仙)	39,350	39,361
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42港仙)	—	39,350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25,605)	335,65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以千股計)	9,276,636	9,369,701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3,998	30,402	2,327	11,077	81,682	429,486
添置	-	17	-	-	-	17
年內出售	-	-	-	(1,432)	-	(1,4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998	30,419	2,327	9,645	81,682	428,071
添置	-	4	-	-	-	4
年內出售	-	-	(36)	-	-	(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998	30,423	2,291	9,645	81,682	428,039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3,071	23,759	1,386	11,062	47,731	197,009
本年度撥備	14,905	3,172	268	15	16,297	34,657
年內出售	-	-	-	(1,432)	-	(1,4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76	26,931	1,654	9,645	64,028	230,234
本年度撥備	14,905	1,347	229	-	16,297	32,778
年內出售	-	-	(20)	-	-	(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81	28,278	1,863	9,645	80,325	262,9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117	2,145	428	-	1,357	165,0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22	3,488	673	-	17,654	197,83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乃按照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有關樓宇在其上建築的相關土地租賃之年期的較短者或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3%
船舶	20%

上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77	1,74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77	1,742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22,644
匯兌調整	(266,50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6,14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36,069)
匯兌調整	(115,6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4,4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零售店舖，並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一般而言，租賃的初步租期為1至10年。零售店舖的租賃包含於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廣州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二零二三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

17. 投資物業 (續)

上述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估值方法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上海之商用物業單位 二零二四年： 3,204,45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3,356,142,000港元)	來自現有租約之投資方法，並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就物業各組成部份的潛在收入能力作出適當撥備。	資本化率：3% – 4.5% (二零二三年：4.2% – 4.5%)，考慮租金收入能力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時市場情況。 復歸收入，考慮到地點的差異，以及可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個別因素，例如座向和面積，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17元至人民幣2,079元 (二零二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82元至人民幣1,882元)。	資本化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減少，反之亦然。 所用復歸收入的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乃歸類為級別三公平值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8,949	13,669
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限合夥 (附註ii)	175,918	171,124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iii)	97,234	211,708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iv)	69,720	91,307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掉期 (附註v)	—	12,774
	351,821	500,582
合計及報告為：		
已上市		
香港	63,916	110,482
新加坡	2,166	16,864
其他地區	40,101	110,805
非上市	245,638	262,431
	351,821	500,582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83,230	350,091
流動資產	68,591	150,491
	351,821	500,582

附註：

- (i) 各相關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市場收市價而計算。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限合夥乃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0(c)。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指以固定年利率1%至11% (二零二三年：2.5%至11.75%) 計息的債券。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永久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至永久)。彼等的公平值按市場上可得的市場買盤收市價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4,04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1,968,000港元) 之違約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對發行人採取法律補救措施。

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上市債務證券，以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未變現虧損及利息收入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中國 房地產公司 發行 千港元	由金融機構 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中國房 地產公司 發行 千港元	由金融機構 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值	69,119	-	28,115	97,234	186,735	-	24,973	211,708
年票息率	1%至11%	不適用	5%	1%至11%	2.5%至11.75%	不適用	5%	2.5%至11.75%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至 永久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七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至 永久	二零二三年 四月至 永久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七月	二零二三年 四月至 永久
評級	未評級	不適用	未評級	未評級	未評級	不適用	未評級	未評級
於損益計入(扣除)								
利息收入	19,883	2,379	1,616	23,878	40,363	417	3,430	44,210
未變現虧損	(124,461)	-	(5,431)	(129,892)	(34,322)	-	(3,648)	(37,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五大上市債務證券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值 千港元	佔上市 債務證券 組合的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的6.7%票據	28,535	29.4%	1,814	(13,955)
Lai Sun MTN Limited發行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的5%票據	19,052	19.6%	1,560	(5,653)
摩根士丹利流動基金—美元庫存流動基金 類別合格累積	8,795	9.1%	—	222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的3.6%票據	6,705	6.9%	6,254	(8,562)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的6.05%票據	4,624	4.8%	1,878	(10,572)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值 千港元	佔上市 債務證券 組合的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的6.7%票據	42,490	20.1%	17,506	(17,260)
Lai Sun MTN Limited發行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的5%票據	24,705	11.7%	1,560	(3,648)
Easy Tactic Limited發行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到期的6.5%票據	18,166	8.6%	3,325	6,512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的3.6%票據	15,267	7.2%	—	(4,411)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的6.05%票據	15,197	7.2%	931	6,8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項剩餘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少於1%。若干上市債務證券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指固定年利率為10%之債券。非上市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其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報價釐定。
- (v) 該等衍生合約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公平值收益之淨變動1,5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15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衍生合約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0。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5,032,236	4,952,778
應佔收購後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48,919	184,403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799)	(61,451)
視作出資－財務擔保合約	32,434	33,529
視作出資－免息貸款 (附註i)	446,285	629,699
	5,645,075	5,738,9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附註i)	6,813,871	6,612,51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附註ii)	1,699,816	1,142,594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本金額連同利息2,822,6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4,830,000港元)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至3%及4.875%(二零二三年：1%至3%及4.875%)計息，並須一年後償還。餘額中本金額5,292,3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81,09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款項預計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中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982,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7,231,000港元)，乃指超過投資成本的應佔虧損(以本集團的法定或推定責任為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釐定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554,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913,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0。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中有本金額為10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7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5%(二零二三年：定息2%至3%)計息及須按時償還。此外，本金額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二零二三年：15%)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持作出售物業的估值由估值師參考將有關物業與位於各發展項目毗鄰之類似物業之近期銷售交易比較而得出之預期未來售價計算。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大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的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Cleveland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5%	65%	65%	65%	持有物業
							(附註)	(附註)	

附註：就該合營企業而言，本集團已就經營及控制該實體與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按照合約安排的法定形式及條款，由於與相關活動有關的大多數決策須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故於該實體的投資被視為合營企業。

上表列載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就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個別賬面值及應佔業績而言，其餘合營企業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將使得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持作出售物業之價值為7,251,3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56,267,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價值為10,664,3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23,927,000港元)，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Cleverland Global Limited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57,110	2,875,129
流動負債	(242,684)	(876,17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248	358,223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1,509,3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9,32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42,2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8,223,000港元)、持作出售物業325,8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4,3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132,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7,62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68,513	333,4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5,475	239,771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所得稅開支	55,897	30,497
-------	--------	--------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Cleverland Global Limited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414,426	1,998,95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的所有權比例	65%	65%
集團內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	1,569,377	1,299,318
視作出資－財務擔保合約	(124,794)	(124,794)
視作出資－免息貸款	1,999	1,999
	161,183	161,18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1,607,765	1,337,706

並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207,796)	83,40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53,349)	(183,494)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61,145)	(100,094)
年內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附註)	-	152,72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20,000港元)，乃記錄於與合營企業的往來賬戶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10%。

重大限制

對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的合營企業有關能力並無重大限制。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16,565	367,67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20,416)	(18,030)
視作出資－財務擔保合約	2,744	1,754
視作出資－免息貸款 (附註)	104,193	104,193
	503,086	455,5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附註)	940,018	880,148

所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本金額連同利息1,164,6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2,71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二零二三年：1.5%)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結餘預計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4,130)	(49,047)
年內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6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10%。

重大限制

對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的聯營公司有關能力並無重大限制。

2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8,191	191,581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5,399	114,028
非流動資產	72,792	77,553
	188,191	191,581

本集團為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出售之物業的買家提供貸款，有關貸款的還款期已於貸款協議內列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與買家所持物業及可於不超過20年期間內分期收回相關按揭貸款的賬面值78,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581,000港元），及以借方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賬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00港元）。

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方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其向借方授出的信貸限額。借方所具有的信貸限額乃由管理層定期審議。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範圍為定息18%或浮動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二零二三年：定息13%至18%或浮動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中包括須由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的應收貸款，其賬面值為72,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553,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利，可於貸款到期前向借方要求按尚未償還之本金加應計利息悉數還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個別評估減值。鑑於抵押的相關相應物業的價值遠高於未償還結餘，違約虧損為零，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租金，該應收款項應於提交付款通知單時收款及租金收入發票將會提前發出。本集團向其租戶提供介乎0至60天(二零二三年：0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應收租金的繳款通知日期呈列，兩者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5,125	3,456
31至90天	4,318	3,030
	9,443	6,4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400	34,11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52,015	228,798
	290,858	269,403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整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而根據過往資料，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合營企業發行之承兌票據152,000,000港元(定義見附註33)，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計息。詳情載於附註33。

23. 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的賬面值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包括：		
— 已落成物業	5,598,042	6,386,824

上述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由管理層參考由估值師經計及公開市值及／或相同地點和狀況的同類物業成交價的市場憑證所編製之外部估值報告而釐定。

23. 持作出售物業(續)

估值師採用以下基準釐定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已落成物業—將現有租約所得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並適當考慮有關物業可能重訂潛在租約收入，或根據市值使用直接比較法。

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撥回撇減淨額40,992,000港元，包括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撥回撇減107,992,000港元及位於澳門的物業撇減6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於銷售成本確認撥回撇減淨額5,080,000港元，包括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撥回撇減7,080,000港元及位於澳門的物業撇減2,000,000港元）。所有減值單位均為商用物業。

24.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為按浮動年利率0.0001%至0.875%（二零二三年：0.0001%至0.625%）計息的短期存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證券經紀所持現金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820	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浮動年利率0.01%至5.85%（二零二三年：0.01%至5.38%）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4,591	14,726
美元	885,101	738,658
歐元（「歐元」）	2,531	19,628
英鎊（「英鎊」）	316	35,338
澳元（「澳元」）	27,811	86
	1,060,350	808,436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及相關按金	86,949	94,425
其他應付稅項	2,488	2,436
財務擔保合約	23,003	61,569
應付利息	48,372	45,439
應計工程成本	38,248	221,4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45	40,833
	229,605	466,180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620	114,000

當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初步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至少5%合約價值作為按金。然而，取決於市況，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較所列出售價有所折讓的價格，惟客戶須同意在建築仍在施工過程中提早支付代價結餘。有關按金及預先付款計劃導致於物業建設期間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之控制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3,814,883	1,999,5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4,688	3,659,0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61,242	3,132,739
	7,820,813	8,791,359
本集團於貸款協議中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62,035	2,5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2,035
	62,035	64,633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為一年內應付金額或貸款協議內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3,876,918)	(2,064,162)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4,005,930	6,791,830
有抵押 (附註i)	4,176,247	5,008,769
無抵押 (附註ii)	3,706,601	3,847,223
	7,882,848	8,855,992

附註：

-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所持有之各項資產作擔保。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35披露。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3,706,601,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二零二三年：3,847,22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198,757,000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91,961,000港元) 分別以澳元及英鎊計值。

27.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為7,282,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09,144,000港元)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至2.05%(二零二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0%至2.05%)、借款零港元(二零二三年：91,961,000港元)按英鎊隔夜平均指數加固定息差、複合參考利率及借款600,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4,887,000港元)的年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加固定息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7.56%(二零二三年：0.61%至6.80%)。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8港仙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371,729,676	74,974
股份回購及註銷	(2,790,000)	(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8,939,676	74,952
股份回購及註銷	(159,150,000)	(1,2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9,789,676	73,678

本公司已發行或回購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回購其159,150,000股的股份。以下股份已於回購時註銷，就購入該等已註銷股份的已付總額19,169,000港元已從權益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

年/月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150,000,000	0.125	0.117	18,352
二零二四年一月	8,060,000	0.090	0.087	73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090,000	0.080	0.077	87

29. 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Estate Sky Limited (「ESL」) 發行有擔保票據，本公司為其擔保人，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有擔保票據」)，按年利率5.45%計息及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一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贖回及註銷二零二一年有擔保票據(二零二三年：贖回及註銷3,868,000美元(相當於約30,1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有擔保票據之賬面值為2,301,66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二三年：2,295,90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有擔保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報價計算之公平值為2,036,9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7,530,000港元)。

30.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ESL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其中，本公司為擔保人。經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約為197,004,000美元(相當於約1,536,629,000港元)。

首五個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分派率為每年5.75%，於每年的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分派一次(「分派付款日」)。ESL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且就延遲分派及欠付分派的次數並無任何限制。延遲利息為按利息延遲期間當前分派率計算的利息。

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可由ESL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或此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延遲派息付款贖回。永續資本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後，分派率將每五年按下列各項之和以年度百分比重設：(i)美國國庫債券基準利率(按相等於可比較國庫債券發行到期半年等額收益的年利率計算)；(ii)4.005%的初步息差；及(iii)3%的遞升利率。

根據該等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由發行人酌情決定)，否則ESL並無合約義務償還其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及延遲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交易所所刊發的公告。因此，永續資本證券分類至權益工具，隨後分派付款將入賬為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權益分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16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78,420,000港元)之餘下永續資本證券。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8,129	28,292	(8,777)	147,644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9,426)	4,656	(893)	(5,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703	32,948	(9,670)	141,981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4,078)	10,840	(13,188)	(6,4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625	43,788	(22,858)	135,5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858,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2,525,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來對銷未來溢利(其中若干稅項虧損尚未與稅務當局達成協議)。有關138,5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60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1,719,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3,916,000港元)的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67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9,03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屆滿：

於下列年份屆滿的稅項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11,770	12,189
二零二六年	23,745	30,745
二零二七年	4,019	4,162
二零二八年	7,518	7,785
二零二九年	883	-
	47,935	54,8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有累計虧損及並無保留溢利可供分派，故未就有關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32.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Starry 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Starry View」)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Starry View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93,6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Starry View主要從事持作出售物業，故本集團主要出售而買家主要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即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Starry View之單一主導資產。因此，本集團將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Starry View之出售列為相關持作出售物業的出售。分配予銷售持作出售物業的代價被視為本集團銷售持作出售物業的收益。

於出售日期，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Starry View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及負債：	
持作出售物業	660,645
其他應收款項	201
其他應付款項	(24)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0,822
交易成本	26,289
出售之收益	452,889
	1,140,000
按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已收現金	393,600
轉讓貸款	746,400
	1,140,000

32.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及負債 (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出售Marble Range Limited (「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Marble Range」)**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Marble Range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6,836,000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Marble Range主要從事持作出售物業，故本集團主要出售而買家主要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即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Marble Range之單一主導資產。因此，本集團將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Marble Range之出售列為相關持作出售物業的出售。分配予銷售持作出售物業的代價被視為本集團銷售持作出售物業的收益。

於出售日期，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Marble Range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及負債：	
持作出售物業	175,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4
租賃優惠	22,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應付稅項	(282)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8,696
交易成本	12,040
出售之虧損	(7,438)
	203,298
按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已收現金	106,836
轉讓貸款	96,462
	203,298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Star Trai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於其二零二三年被出售附屬公司之49%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餘下51%權益列作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二零二三年被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發展中物業。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合營企業之經營及融資活動決定需要另一名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或其他合營夥伴均無合營企業的單方面控制權，故被視為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控制。

於出售日期，二零二三年被出售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代價包括：	
已收現金	212,138
承兌票據(附註)	152,000
已收代價總額	364,138
已失去控制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發展中物業	670,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銀行借貸	(25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6)
所出售資產淨值	419,9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364,138
所出售資產淨值	(419,930)
於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220,796
交易成本	(1,733)
出售之收益	163,271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12,13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3)
	206,575

附註：有關結餘為計息及最終到期日為(i)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或(ii)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上述發展中物業的佔用許可證日期起計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34.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		
合營企業	8,122,698	8,706,270
聯營公司	1,220,656	1,099,200
	9,343,354	9,805,470
及由下列各方動用：		
合營企業	6,975,561	7,324,305
聯營公司	993,736	1,099,200
	7,969,297	8,423,505

本公司董事評估附註40所載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5）內包括財務擔保合約23,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569,000港元）。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87	177,916
投資物業	3,204,457	3,356,142
持作出售物業	5,438,468	6,157,60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5,112	30,270
	8,809,924	9,721,934

就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向銀行轉讓其作為相關物業出租人的全部權利、業權及利益，以令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

36. 經營租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干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擁有未來一年至六年的租賃承擔。租賃承擔將於出售物業時獲解除。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922	227,664
第二年	160,958	156,178
第三年	100,861	114,020
第四年	57,897	67,470
第五年	48,111	53,566
五年後	134,240	126,660
	714,989	745,558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獨立受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規則規定的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而所供款項與僱員所供款項相同。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供款，而未來數年不會有沒收所得的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額。

本集團亦為所有澳門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於損益內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向基金所作的供款。倘本集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則按已沒收供款金額作出削減。

3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轄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該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國家管轄的退休福利計劃及澳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產生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從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6,0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88,000港元)，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列明的比率已付及應付有關計劃的供款。

38.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和20。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758	48,572
退休福利	1,191	1,226
	41,949	49,798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上一一年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19、38(a)、27及29披露的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有擔保票據），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多個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此項審閱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涉及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藉此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強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351,821	487,80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0,735,022	11,109,770
衍生金融工具	–	12,7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2,142,949	12,599,081
財務擔保合約	23,003	61,56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來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40.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和結算。

本集團主要承受分別載於附註24及29的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證券經紀所持現金及有擔保票據所產生有關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及澳元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4,591	14,726	—	—
美元	885,334	739,137	2,301,660	2,295,909
歐元	2,531	19,628	—	—
英鎊	316	35,338	—	91,961
澳元	27,811	86	—	198,757

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之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屬並不重大，因為大多數美元計值的貨幣性資產由以港元作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而以歐元、英鎊及澳元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屬不重大，因此無須編製敏感度分析。

外幣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兌港元的非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公司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在年末根據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外幣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代表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增強時，正數即表示年內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減弱時，將對年內虧損產生同額並相反之影響。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年內虧損減少	6,037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分別載於附註18及29的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ESL發行的有擔保票據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就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所持現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24及27。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而釐定。就證券經紀所持浮息現金、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基點(二零二三年：10基點)(就證券經紀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及50基點(二零二三年：50基點)(就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而言)的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並且是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證券經紀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基點(二零二三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2,640,000港元)。

就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二三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0,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33,899,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此項風險的方法為維持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公開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限合夥、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已設有特定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並無代表性。

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及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限合夥的相關投資組合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二三年：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本證券／有限合夥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9,2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9,240,000港元)。

倘各債務證券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有關債務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二三年：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34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5,151,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於年內增加，主要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波動所致。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金額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於附註34中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監管程序已執行確保採取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作為本集團投資決策之一部分，在向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之前，管理層已考慮各投資者之財務狀況或投資者持有之物業價值。本集團亦密切監控財務狀況，定期審查物業價值，並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定期保持溝通，以了解最新之信貸風險狀況。信貸審查流程使本集團能夠定期評估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所造成之潛在損失，並及時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

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租戶租賃物業之應收租金。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租約開始前會進行信貸檢查及持續信貸評估，確保按規定撥備任何可疑應收款項。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租戶押金作抵押，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會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本集團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合理且有依據地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其包括採用未來經濟資料預測)(視情況而定)，對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此外，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為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拖欠，而由於本集團一般就物業租賃向客戶收取按金，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為低。由於按金足以彌補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損失被視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所持現金之減值評估

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所持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交易對手為獲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及證券經紀。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資料評估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所持現金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所持現金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向數名獨立第三方墊支應收貸款而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將於二零三八年六月至二零三八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三八年六月至二零三八年七月)到期。應收貸款78,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581,000港元)以物業按揭作抵押，及1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00港元)以借款人持有之物業作抵押。就賬面總額1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更改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基準，但並未就該等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因為所提供抵押品之公平值高於個別應收貸款之賬面總額。對於賬面總額78,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581,000港元)之餘下應收貸款，考慮到相關物業之最新或估值，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考慮到已抵押予本集團的物業的相關價值，本集團的信貸虧損風險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釐定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合營企業之最新營運情況，以及過往違約經驗以及本集團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可合理且有依據地獲得之前瞻性資訊，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的資訊。就賬面總額為553,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更改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基準，以反映合營公司持有之物業項目之最新收回情況，因此，確認減值553,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對於賬面總額6,844,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42,424,000港元)之餘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考慮到相關物業之最新估值，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30,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913,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聯營公司之最新營運情況以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情況而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有關付款的過往違約率持續偏低，並總結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未償還款項存在的信貸風險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相關物業之最新估值，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已採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9,103,3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5,47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即本集團根據相關合同所擔保之最高金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過往違約經驗以及本集團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合理且有依據地可獲得之前瞻性信息，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的資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了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年內確認減值44,8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18,77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向合營企業授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1,250,000港元)，並已就預期信貸虧損101,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220,000港元)作出撥備外，本集團評估了餘下財務擔保合約8,343,3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74,22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3,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569,000港元)之財務保證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4。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 但通常會悉數結算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外部來源 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顯著增加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 貸減值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 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 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撥備虧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所撥備虧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a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9,443	-	6,486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2,015	-	228,798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8,191	-	191,581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虧損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110,000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860	6,844,731	29,913	6,642,4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	不適用	虧損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53,979	553,97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40,018	-	880,148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24	A至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399	-	15,099
銀行結餘	24	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20,518	-	3,146,934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3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730	9,103,354	56,220	9,805,47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34	不適用	虧損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8,379	240,000	-	-

*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呈列於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為22,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220,000港元)，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虧損撥備30,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913,000港元)，按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於年內確認。本集團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78,3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虧損撥備553,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以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並已發生信貸減值。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透過審視於報告期末發行人之償債能力是否有惡化跡象來釐定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密切關注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變化，並關注市場消息，一旦發現發行人之償債能力有任何惡化跡象，將立即採取行動。本集團監控外部信貸評級，以便儘早發現可能之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外部信貸評級以提早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以取得債務證券發行人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此有助本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對方之外部信貸評等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價格走勢，並根據不時之市場狀況制定適當之退出策略。

本集團亦投資非上市債務證券而須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控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非上市債務證券乃與穆迪發出信貸評級為Baa1或以上之著名金融機構或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所訂立。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受到密切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落在董事會身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了妥善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通過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藉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數額。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有關權利的可能性如何，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已計入最早時間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的編製基準為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倘應付金額尚未固定，則所披露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計利率釐定。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為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以結算日為編製基準。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	135,371	-	-	-	-	135,371	135,37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699,816	-	-	-	-	1,699,816	1,699,816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3,254	-	-	-	-	123,254	123,254
有擔保票據	5.45	10,453	31,360	41,814	94,080	2,340,151	2,517,858	2,301,660
銀行借款	6.19	62,035	1,074,666	3,223,998	692,487	3,781,534	8,834,720	7,882,848
		2,030,929	1,106,026	3,265,812	786,567	6,121,685	13,311,019	12,142,949
財務擔保合約		9,343,354	-	-	-	-	9,343,354	23,003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	139,858	-	-	-	-	139,858	139,85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142,594	-	-	-	-	1,142,594	1,142,594
<i>應付附屬公司</i>								
非控股股東款項	-	164,728	-	-	-	-	164,728	164,728
有擔保票據	5.45	10,284	20,912	93,931	125,470	2,459,432	2,710,029	2,295,909
銀行借款	5.21	64,633	631,377	1,894,131	4,012,906	3,295,936	9,898,983	8,855,992
		1,522,097	652,289	1,988,062	4,138,376	5,755,368	14,056,192	12,599,081
財務擔保合約		9,805,470	-	-	-	-	9,805,470	61,569
<i>衍生工具—淨結算</i>								
利率掉期		-	-	-	-	(12,774)	(12,774)	(12,774)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在上列到期分析中，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62,0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63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應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連同利息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下列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	59,400	-	62,100	62,03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	-	62,100	64,800	64,633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就合營企業獲授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根據報告期末的預計，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根據安排針對本集團提出索償。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改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倘浮息變化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的金額將會變動。

40. 金融工具 (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公平值所用方法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的資料，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 (級別一至級別三) 之資料：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從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得出之計量；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從資產或負債在級別一之可觀察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得出之計量；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從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估值方法得出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8,944 - 其他地方： 5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3,631 - 其他地方： 38	級別一	活躍市場的收市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19,732 - 新加坡： 2,166 - 其他地方： 40,096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26,320 - 新加坡： 16,864 - 其他地方： 110,767	級別一	活躍市場的收市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35,240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57,757	級別二	活躍市場的收市價及管理費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零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874	級別一	場外收市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69,720	非上市債務證券： 57,433	級別三	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合適貼現率取得將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信貸息差 310.50% (二零二三年： 57.55%)	信貸息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少
	非上市股本證券/ 有限合夥： - 金融資產A/B： 160,226	非上市股本證券/ 有限合夥： - 金融資產A/B： 156,444	級別三	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經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貼現調整之資產淨值釐定	資產淨值貼現 8.18%至 14.50% (二零二三年： 7.55%至 14.13%)	資產淨值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 金融資產C： 15,692	- 金融資產C： 14,680	級別二	市場法，乃經考慮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即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經營開支之調整)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零	利率掉期： 12,774	級別二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利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算，按反映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如適用)信貸風險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0. 金融工具 (續)**(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續)****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計算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2,572
於損益之公平值虧損	(16,017)
贖回	(849)
購入	8,1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877
於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8,844
購入	7,2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46

於本年度，級別一及級別二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對本集團負債所產生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5)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4)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千港元 (附註19)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有擔保票據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 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8(a))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877	-	788,398	8,992,486	2,316,956	168,310	12,300,027
融資現金流量	(491,513)	(40,961)	354,196	186,986	(30,170)	(3,582)	(25,044)
匯兌調整	-	-	-	(72,480)	-	-	(72,480)
已宣派股息	-	40,961	-	-	-	-	40,961
利息開支資本化	7,517	-	-	-	-	-	7,517
利息開支	495,558	-	-	-	-	-	495,5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51,000)	-	-	(251,000)
攤銷擔保票據	-	-	-	-	9,123	-	9,123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439	-	1,142,594	8,855,992	2,295,909	164,728	12,504,662
融資現金流量	(660,807)	(40,950)	478,843	(963,311)	-	(41,474)	(1,227,699)
匯兌調整	-	-	-	(9,833)	-	-	(9,833)
已宣派股息	-	40,950	-	-	-	-	40,950
利息開支	663,740	-	-	-	-	-	663,740
攤銷擔保票據	-	-	-	-	5,751	-	5,751
於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8,379	-	-	-	78,379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372	-	1,699,816	7,882,848	2,301,660	123,254	12,055,950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7,586	471,6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31,213	15,805,859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80,000	120,00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	35,178	35,283
會所會籍	5,200	5,200
遞延稅項資產	566	9,671
	13,509,743	16,447,6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33	26,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21	184,896
	174,254	211,4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18	26,492
流動資產淨值	154,236	184,975
	13,663,979	16,632,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78	74,952
儲備(附註)	13,590,301	16,557,714
權益總額	13,663,979	16,632,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52,135	6,620	134,931	13,321,491	15,515,177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081,898 (39,361)	1,081,898 (39,3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135	6,620	134,931	14,364,028	16,557,714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2,928,063) (39,350)	(2,928,063) (39,3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135	6,620	134,931	11,396,615	13,590,301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數額。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2 Shelley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5 Barker Roa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6 Lyndhurs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階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寶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資地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堡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資金管理
CH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lear Luck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COO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時尚家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銷售證券及投資控股
資地管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Earth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資金管理
Effect Guid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資金管理
Estate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債券發行人
僑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資金管理
Go Clea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6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Highlan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然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銷售證券及投資控股
Knight Basi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資金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Linking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Marble Range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	100	持有物業
禾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銷售證券及投資控股
Modern Val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上海華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350,195,250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穎揚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92	92	持有物業
Starry View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	100	持有物業
慧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Well Cl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銷售證券及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中文名稱直接翻譯，僅供識別。
- (ii) 年內，本集團分別出售其於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Starry View及二零二四年被出售附屬公司 — Marble Range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

於年內及年終時，除ESL已發行有擔保票據(詳情載列於附註29)外，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普通/註冊股本除外)。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所載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使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司服務	香港	4	4
投資控股	香港／澳門／中國	229	224
並無業務	香港	18	18
證券投資	香港	3	3
		254	249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A)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709,956	368,712	420,462	804,270	1,579,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8,997	444,487	1,335,154	383,427	(497,4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65,269)	(25,982)	(97,096)	(18,327)	41,4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3,728	418,505	1,238,058	365,100	(455,95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5,643	330,809	1,156,180	335,654	(425,60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89,700	89,700	73,422	34,300	—
非控股權益	(1,615)	(2,004)	8,456	(4,854)	(30,347)
	1,243,728	418,505	1,238,058	365,100	(455,952)

(B)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112,532	28,643,947	28,993,194	27,766,505	26,238,348
總負債	12,652,722	13,772,722	13,186,376	13,366,733	12,502,230
	14,459,810	14,871,225	15,806,818	14,399,772	13,736,118
應佔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	12,884,114	13,297,903	14,507,557	14,364,292	13,732,58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539,443	1,539,443	1,257,327	—	—
非控股權益	36,253	33,879	41,934	35,480	3,533
	14,459,810	14,871,225	15,806,818	14,399,772	13,736,118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權益	地盤面積 概約 (平方呎)	總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呎)	土地 租約到期
持作出售物業					
(i) 香港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地下及51個泊車位	商業	100%	不適用	16,606	二零二七年
香港中環 些利街2號 「LL Tower」 地下、地下高層及1-3樓 之零售部分	商業	100%	不適用	6,349	二八四三年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 地下24號舖位	商業	100%	不適用	432	二八四三年
新界上水 粉錦公路333號 「華第」	住宅	92%	68,986	33,109	二零六五年
香港半山 山頂道10號 「山頂道8-12號」 B座	住宅	100%	不適用	5,083	二零八四年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物業(續)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權益	地盤面積 概約 (平方呎)	總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呎)	土地 租約到期
持作出售物業(續)					
(i) 香港(續)					
香港中環 閣麟街48號 「FOCO」	商業	100%	2,118	31,762	二八四三年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52至164號及 華安里1-2號	商業	100%	6,618	99,185	二八四二年
九龍佐敦 彌敦道241及243號 「香港體檢中心」	商業	100%	4,908	61,800	二零七零年
(ii) 澳門					
「百老匯中心」2層樓及多個泊車位	商業	60%	不適用	9,347	永久
投資物業					
中國					
中國上海 靜安區吳江路169號1至2層、 7層(廊道)及石門一路333弄1號地庫1層 「四季坊」購物商場	商業	100%	149,017	122,444	二零四一年
中國上海 黃浦區馬當路222弄 「華府天地商場」1至6號1層、2層 及地庫1層	商業	100%	157,703	121,959	二零四二年

